



環境局
Environment
Bur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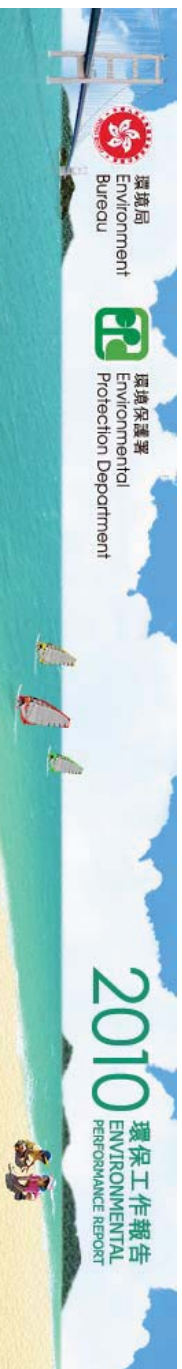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2010 環保工作報告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綠在香江 我盡責
Leave Hong Kong
Love G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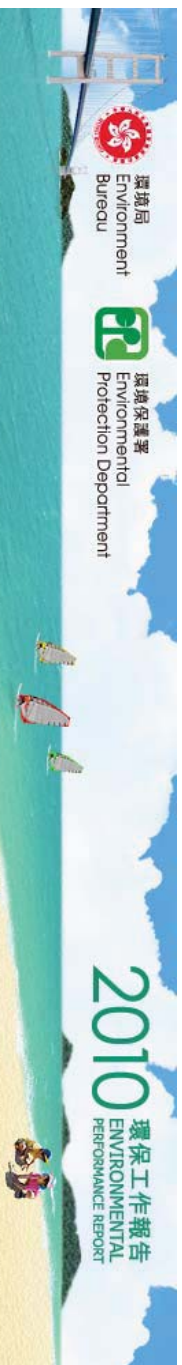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目錄

序言

行政摘要

- 1 報告範圍
 -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 A. 組織架構與管治
 - B. 抱負與策略
 -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1. 減少能源消耗
 2. 減少廢物
 3. 環保採購
 - 4 改善香港環境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 5 社會參與層面
 - A.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 B. 我們的員工
 - C.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 6 經濟層面
 1.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2.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 附件
- I - 環保及能源政策
 - II -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 III -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 核實聲明
回應表格



序言

保護香港環境和促進可持續發展，造福現在及未來的一代，是我們的理念和使命。我們多年來為實踐承諾，推行了不少計劃和措施。回顧 2009 年，我們在工作均取得理想的進展。

2009 年，我們廣泛諮詢公眾，藉此瞭解市民對本港空氣質素及水質的訴求。一直以來，我們以空氣質素指標和水質指標來表述可接受的有關標準。近年來，由於新的科學研究結果陸續出現及相關技術不斷發展，令我們更深入地認識污染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於 2009 年就顧問研究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空氣質素管理措施進行公眾諮詢。與此同時，我們亦展開了水質指標顧問研究，檢討現時的水質指標及考慮是否需要更新和更新的方法。公眾在諮詢過程發表的意見，可讓我們充分瞭解市民對未來空氣和水質環保政策及計劃的訴求。

「污染者自付」是環境保護的核心概念。香港於 2008 年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不同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就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五角環保徵費是第一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計劃已於 2009 年正式推行。我們現正籌備於 2010 年諮詢公眾，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第二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能源效益和加強管制發電所產生的排放仍是首要的環保課題，對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及氣候變化具有廣泛的影響。

我們近年致力提倡使用高效率的清潔能源，藉以對抗氣候變化。2009 年，我們撥款 4.5 億元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樓宇業主提升其物業的能源效益。我們亦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以及強制規定若干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

我們還加入國際行列，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在 2009 年 12 月，環境局局長以中方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我們亦加入 C40 電動車督導委員會。香港高密度的城市佈局，最適合測試和推廣電動車技術，而 2009 年我們已開始推行有關措施。我們希望隨着電動車日漸普及，香港不單減少溫室氣體和路邊廢氣的排放，也可成爲區內其他城市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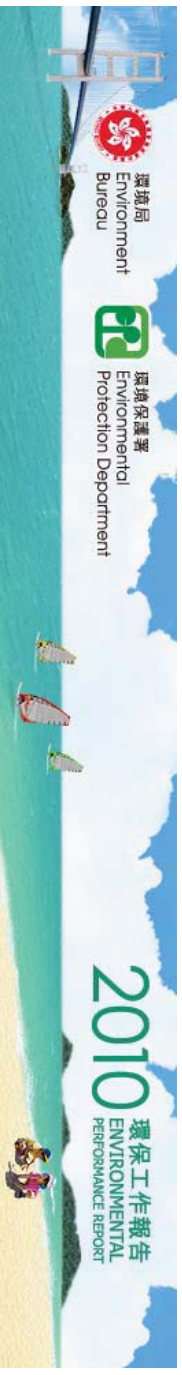
一直以來，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無間，攜手展開多項合作，同心對抗珠三角地區的環境污染。2009 年，粵港雙方簽訂加強兩地合作的《粵港環保合作協議》，繼雙方日前實施的 2002-2010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後，粵港雙方正研究珠三角地區 2010 年以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為香港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同時保護資源及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環保生活習慣。我們 2009 年邁向目標的工作進展已詳載於本報告。如對我們的工作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本報告的回應表格提出。



王偉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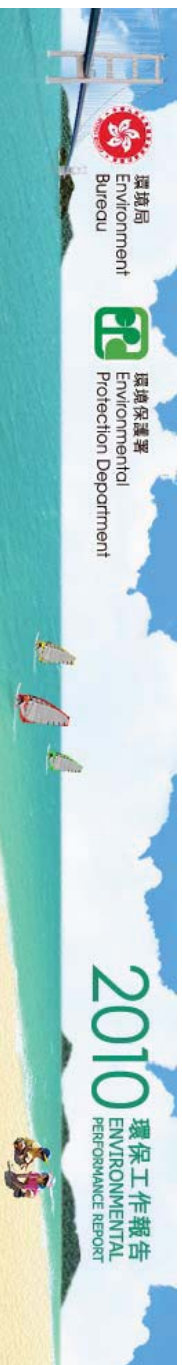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偉儀太平紳士



行政摘要

1. 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承諾盡力提升香港的環境質素，以及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負責監督的八項計劃綱領涵蓋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生產和使用等相關事宜。
2. 在制訂相關的政策和計劃過程中，我們充分諮詢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亦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處理跨境污染問題。此外，我們也會在氣候變化及其他事宜應盡的國際責任上，積極作出貢獻。
3. 在政府內部，我們不斷研究如何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
4. 以下是我們在 2009 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概況，並根據可持續發展三重底線分為環境層面、社會層面及經濟層面。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經濟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及環保署 2009 年的能源耗用量減少了 1.8%，超出 1% 的目標；用紙量亦減少了 0.4%。 - 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建議強制某些建築物裝置的最低能源效益表現標準。 - 強制規定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必須貼上能源標籤。 -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正式開幕。 - 在本港推廣及進行道路測試電動車，同時豁免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優惠延伸至電動車；香港並加入 C40 電動車督導委員會。 - 粵港兩地共同展開研究 2010 年後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 - 與廣東省簽訂《粵港環保合作協議》，在多個環境議題上進一步加強合作。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前期消毒設施落成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可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措施諮詢公眾。有關的建議來自年初完成的一項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研究。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 - 就檢討「海水水質指標」進行公眾諮詢。 - 推出「環保法規推廣計劃」，提高行業及工業界的環保意識，並協助遵守環保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實施首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五角環保徵費。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4.5 億元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鼓勵樓宇業主在建築物推行節能措施。基金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鼓勵節能。 - 預留撥款 5,000 萬元，協助學校提供現場派飯，減少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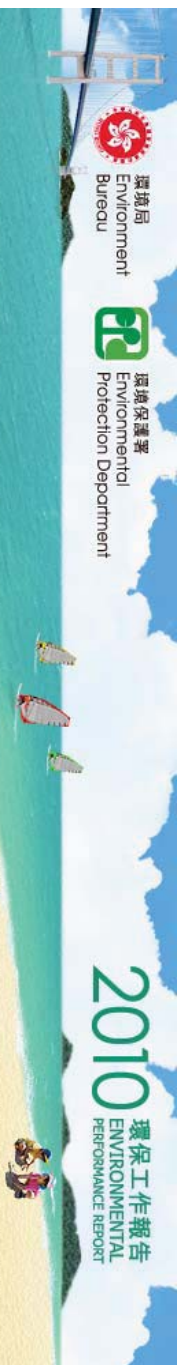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1 報告範圍

1. 本報告由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同撰寫，概述我們在 2009 年為改善香港環境及紓減內部營運活動的影響而付出的努力，和對香港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
2. 環境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主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行政實體，環保署則是該局的一個主要部門。鑒於環境是我們的首要工作重點，本報告因此特意注重環境影響的事項。然而，我們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盡可能加入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
3. 本報告的讀者群主要有行政、立法兩會議員、學術界、環保團體、本地及海外機構和企業、對環保有興趣的市民及其他政府機關。
4. 除另行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的日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報告備有中英版，為節省用紙，報告只登載於環保署網頁及以唯讀光碟發行。所有幣值單位均以港元計算。

2009 年環保工作報告讀後回應

5. 我們誠意邀請讀者透過網上回應表格，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2009 年的報告共獲得 15 份回應，當中大部分對報告的可讀性給予「良好」評分及表示他們瞭解我們的環保工作，其餘的給予「一般」評分，只有一份回應評報告的可讀性為「差劣」。另外，報告的圖表最普遍評分為「一般」，其次為「良好」。讀者在回應中亦要求更多的統計資料及圖解說明。在這方面，我們已盡量增加顯示趨勢和成效的圖表。
6. 讀者最感興趣的報告內容是我們內部營運的影響及政策與計劃綱領的影響。本報告跟往年的報告一樣，務求全面而又撮要地報導我們的營運活動資料，同時提供超連結，方便讀者瀏覽其他參考資料。
7. 在眾多的環保事宜中，讀者最感興趣的範疇依次為內部營運活動的減廢措施、空氣質素、能源管理、內部能源消耗、廢物管理政策與計劃、水質政策與計劃，以及自然保育等。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A. 組織架構與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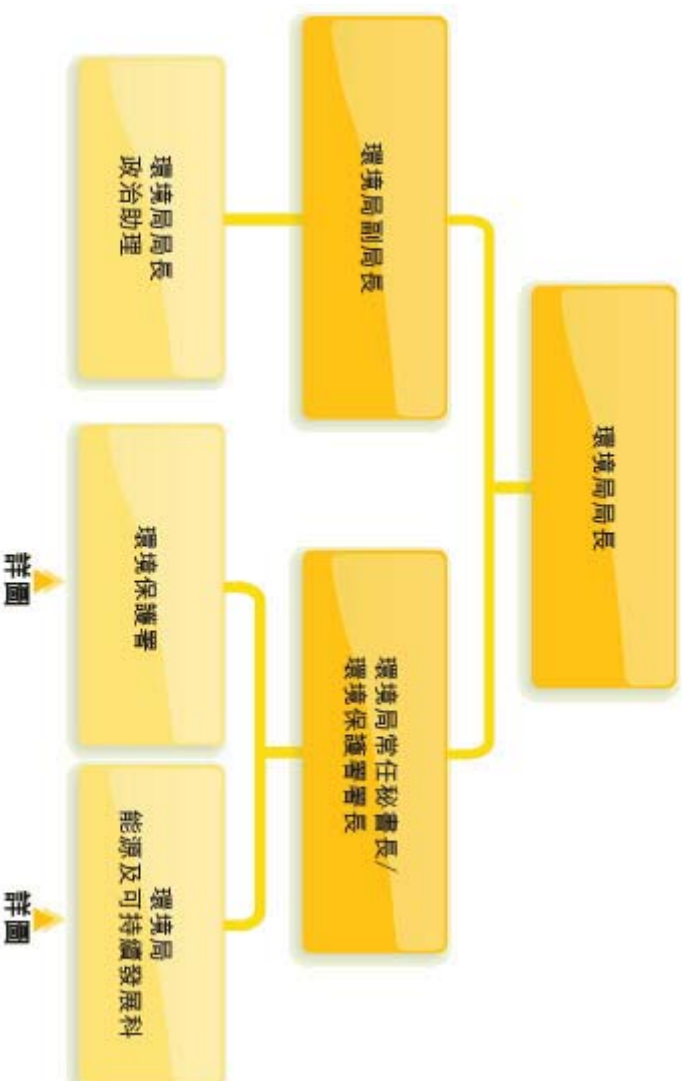
1. 環境局是負責制訂政府環境保護政策及計劃綱領的決策部門，環境局局長直接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匯報下列三大計劃綱領範疇：
 - 能源，由環境局制定相關政策，當中節約能源的政策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推行。
 - 可持續發展。
 - 環境保護，範圍涵蓋空氣質素、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噪音、廢物管理及水質等。除自然保育外，所有政策與計劃綱領均由環境局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及推行，自然保育政策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推行。
2. 環境局及環保署設有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部門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架構，成員包括管理層及員工的代表。我們亦成立了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確立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以達到我們在《清新空氣約章》所定的目標。

2009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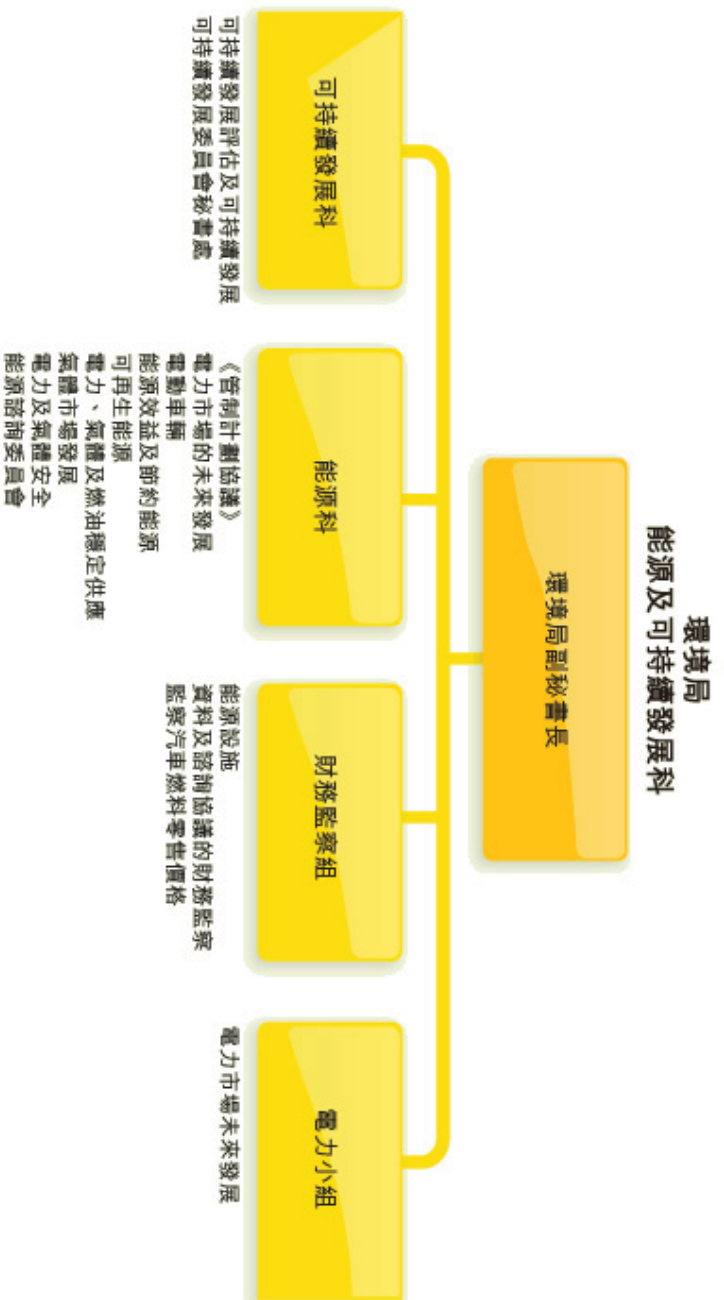
職員編制*	環境局 38 名員工；環保署 1 651 名員工。詳見「我們的員工」。
開支	環境局 5,900 萬元；環保署 22.8 億元。詳見「經濟層面」。
設施	環境局，一個辦事處；環保署，八個辦事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 20 多個其他設施（見附件II）。
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34 樓、40 樓及 45-48 樓。
歷史	環境局於 2007 年 7 月成立；環保署於 1986 年成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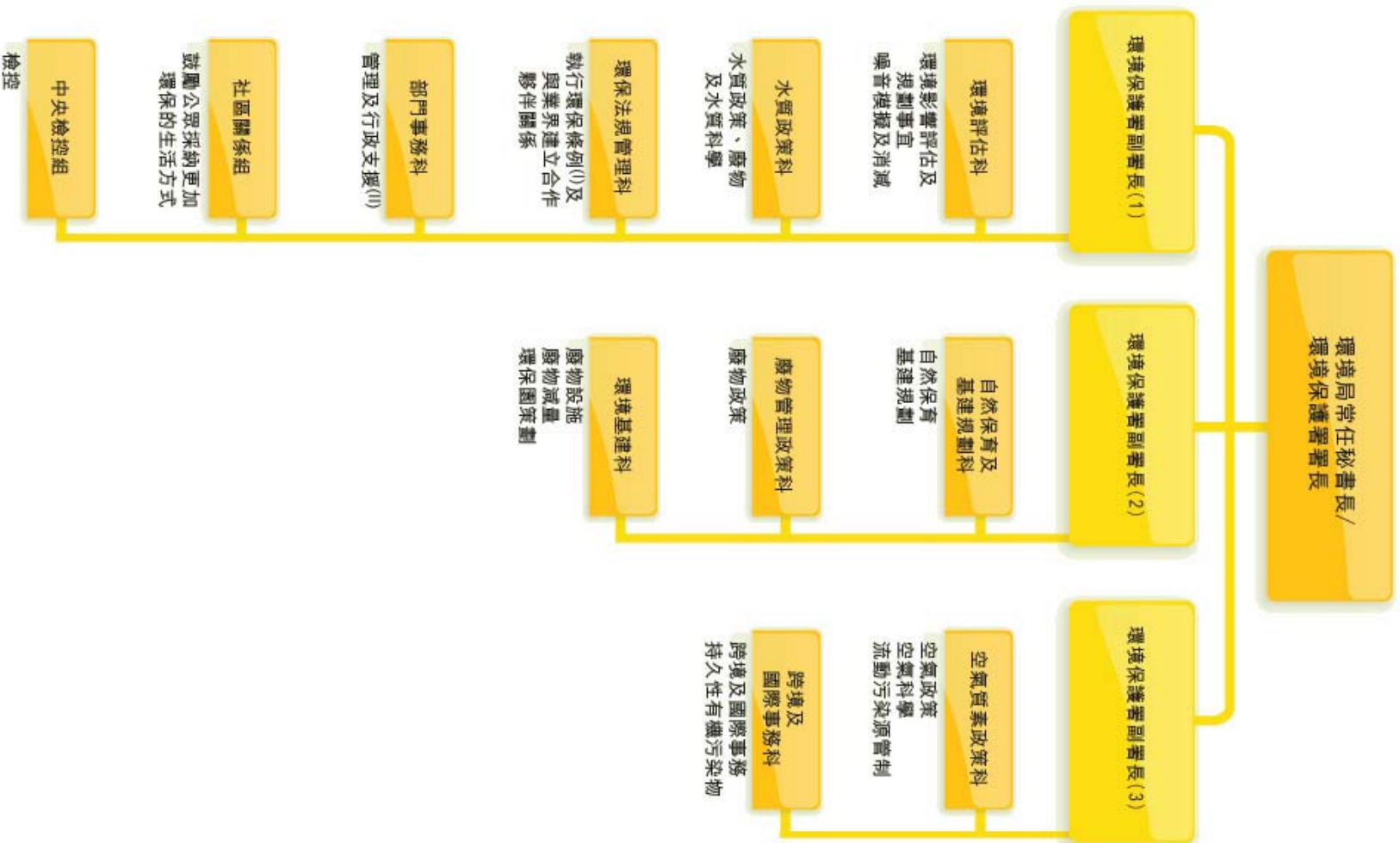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環境局 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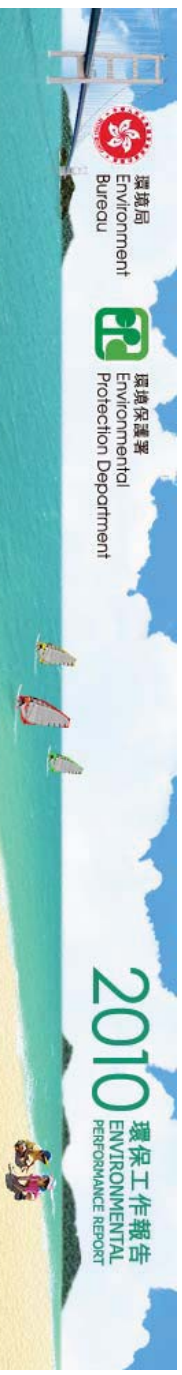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備註：

(1) 空氣、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噪音、廢物及水質計劃綱領的大部分執法行動由環境法規管理科負責。

(II) 包括部門環境管理、知識管理、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B. 抱負與策略

抱負和使命

1. 我們的抱負和使命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貫徹社區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提供可靠、安全、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
2. 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採納「環保及能源政策」，全面應用於日常工作、計劃及內部營運（詳見附件1）。政策的原則包括：
 - 遵從環保法例的條文和精神；
 - 防範於未然，藉着規劃和預防措施防止環境污染問題；
 - 隨時作好準備，確保發生緊急環境事故時可完善應變；
 - 減少耗用資源；
 - 向員工及公眾傳達我們的目標；及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專業訓練。

策略

3. 我們設立了八項環保策略，確保提高香港環境保護工作的成效，防範於未然：

策略	目標
參與制訂政府的政策和規劃，包括城市規劃。	盡量減低擬議政策、策略和規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釐定並實施改善環境的計劃；監察環境質素；處理污染投訴及污染事件。	把可持續性因素納入決策過程。 直接達致改善的範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質素• 消減噪音• 水質• 廢物管理• 自然保育
規劃和提供廢物管理設施。	確保以可持續的環保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
建立管制法規架構，執行環保法例。	減低污染活動造成的空氣、水質、廢物及噪音影響。
制訂能源供應政策，並釐定推廣能源效益的計劃。	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邀請持份者參與。	加強各界合作及改善環境的能力，並且推廣可持續發展。
舉辦環保教育活動，提高環保意識，鼓勵公眾參與。	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各界支持改善香港環境的計劃。
支持有關環境的研究及專業技能發展。	促進香港的環境管理專業發展。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1. 減少能源消耗

- 1.1 2009 年定下的目標已全部實現，部分更超標完成：
 - 減少用電量 1.8%，超出 1% 的目標。
 - 保持辦事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目前共有 16 個辦事處取得「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檢定證書。
 - 增購或更換車輛時選擇環保型號，當中包括一部電動車輛。
 - 繼續鼓勵新的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
 - 擬定廢物管理設施新合約時，確保設施的排放達到國際標準。
 - 繼續研究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使用計劃

1.2 我們的優先要務是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有效使用能源，為此我們於年內推行一系列節約能源措施，結果取得不俗的成效，成功減低耗電量。在 2009 年，我們更全面地掌握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整體用電情況。因此，我們可將環境局與環保署的耗電量合併計算。我們亦將此計算方法應用於 2008 年的數據，以便作出比較。如表 1 所示，2009 年的耗電量為 286.7 萬度電，比去年減少了 1.8%。

1.3 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減少車輛的燃料耗用量，然而由於 2009 年營運活動增加，使用車輛次數更頻密（見表 2），因此燃料耗用量亦上升。我們會繼續努力，盡可能減少耗用燃料。

1.4 廢物管理設施方面，我們已在本年簽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延續營運合約，新合約訂明該中心的排放必須符合最新的歐盟排放標準。此外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使用計劃亦正全速進行。

表 1 - 2009 年耗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耗電量	286.7 萬度電
二氧化碳	2 007 公噸
二氧化硫	6 022 公斤
氮氧化物	3 728 公斤
可吸入懸浮粒子	287 公斤

*不包括空調耗電量，因我們跟其他使用者共用的辦公室大樓不設獨立電錶讀取空調耗電量。

表 2 - 按年燃料耗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008 年及 2009 年燃料耗用量						
年份	道路交通工具	汽油 (公升)	柴油 (公升)	液化石油氣 (公升)	行車里程 (公里)	超低硫柴油 ^[1] (公升)
2008	52 輛汽車 ^[3]	88 000	60	2 600	623 000	84 000 ^[2]
2009	52 輛汽車 ^[4]	101 000	60	2 700	673 000	92 000
2009 年污染物排放量 (公斤)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道路交通工具排放量	-	610	0.1		
	船隻排放量	8	4 600	180		

註：

^[1] 海水監測船「林蘊盈博士號」使用超低硫柴油。

^[2] 「林蘊盈博士號」2008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大修，其間停止航行，因此年度燃料耗用量下降。

^[3] 47 輛汽油車、兩輛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艘歐盟二期柴油車。

^[4] 48 輛汽油車、一艘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艘歐盟二期柴油車。

節約能源措施

1.5 我們的節約能源措施包括：

整體能源管理措施

- 通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管理能源效益及找尋更多節約能源的機會。
- 所有辦事處均設有能源監督，專責監察節能措施。
- 所有辦事處及化驗室每年均進行自我審核，以便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 遵守政府於 2006 年所簽訂《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申報能源消耗量。

辦事處

冷氣及暖氣

- 夏季保持室內溫度在攝氏 25.5 度，鼓勵員工夏日穿著輕便衣服上班。
- 採用分段控制開關及活動感應控制器等節能裝置。

照明

- 以節能照明裝置取代老化燈具，同時裝設活動感應控制器。
- 適當地減少燈的數量，並關掉不使用的燈，加強例行檢查及提醒員工離開時關燈。

辦公室設備

- 使用可編程序的時間掣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的節能裝置，並購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
- 關掉不需要的設備，在電燈掣和辦公室設備旁標貼節能提示。

運輸

- 購置新的電動車輛，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 新訂廢物管理設施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採用混合動力車。
- 鼓勵員工安步當車，如需要乘車則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盡量使用政府集體乘車制度共用政府車輛。
- 提倡環保駕車習慣，例如停車熄火、只在必要時才駕車外出、行車時保持穩定車速和預先計劃行程以盡量縮短行車時間。

承辦商

- 廢物管理設施承辦商須遵守合約的嚴格規定，控制及監察排放。
- 規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持續監察排放，並每月向公眾發表報告。
- 鼓勵新承辦商簽訂《清新空氣約章》，承諾減少排放污染物。

2. 減少廢物

2.1 我們於 2009 年持續推行多項計劃減少用紙，年內影印紙的消耗量下降 6.9%，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包括採用電子系統申請及辦理內部採購和休假事宜，以及推廣以電子方式分享報告和簡報材料，此外並會研究其他可節約用紙的途徑。

2.2 透過「消耗品及存貨回收計劃」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在 2009 年我們回收了約 45 400 公斤廢紙和 520 公斤塑膠廢料。我們同時繼續回收用罄的打印機碳粉盒及影印機碳粉盒。年內我們找到一款新軟件，有助減低打印機碳粉的耗用量，現正逐步為所有電腦安裝。此外，我們亦推出試驗計劃回收舊電腦，部分舊電腦翻新後會捐贈給有需要人士。



3. 環保採購

3.1 政府致力推行環保採購，只要市場供應充足和符合經濟原則，便會優先選擇有環保和節能功能的產品，務求優化政府的環保工作，同時為環保產品開拓市場。環保署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合作，共同制定環保規格，迄今政府經常採購的物品中已有環保規格的就有超過 100 種。此外，我們亦正研究擴闊環保採購政策的範圍至政府租車服務。

3.2 政府為精簡程序和減少用紙，於 2009 年 9 月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環保署是計劃的試點之一。試點部門可透過計劃以電子方式採購貨品及服務，交易限額為 14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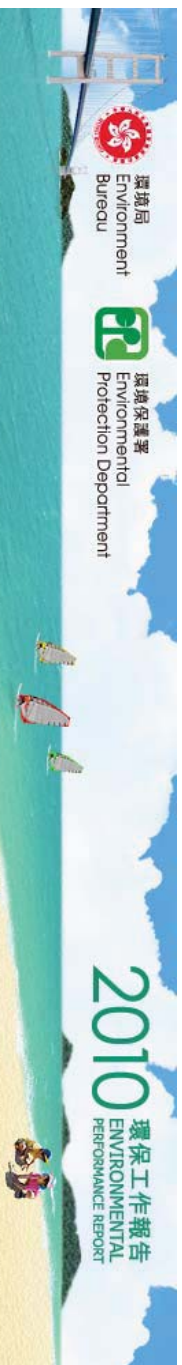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努力的成果：環境局及環保署在減少營運活動的環境影響的努力，獲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的「良好級別」節能標誌（左）及「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右）。

此外，請參閱目標——我們的進展及2010年目標。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證書

環境局／環保署辦事處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級別
1.	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卓越
2.	修頓中心辦事處	良好
3.	稅務大樓辦事處	良好
4.	灣仔環境資源中心	良好
5.	荃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6.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	良好
7.	沙田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8.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辦事處	良好
9.	粉嶺環境資源中心	良好
10.	華懋交易廣場辦事處	良好
11.	長沙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12.	華懋荃灣廣場辦事處	良好
13.	南豐商業中心辦事處	良好
14.	美利大廈辦事處	良好
15.	堅尼地城環保展覽角	良好
16.	合和中心辦事處	良好



4 改善香港環境

香港的環境面對許多由污染及都市發展衍生的壓力。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工作是紓解這些壓力、改善與保護環境，使香港達到更理想的可持續發展水平。我們在 2009 年處理的環境問題主要包括空氣質素、能源、廢物管理和水質等，同時與廣東省的相關官員合作共同解決當中涉及的跨境問題。此外，我們也不斷強化及完善在自然保育、消減噪音、環境評估、可持續發展和法規管理等方面的政策。

主要工作範疇：

- 清新空氣
- 更佳水質
-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 環保能源管理
- 自然保育
- 寧靜環境
- 跨境與國際合作
-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 可持續發展
-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 清新空氣

使命：

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和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管制規定，使空氣質素達至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和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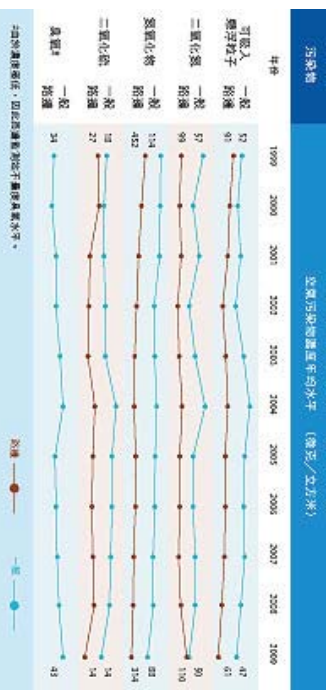
2009 年空氣質素概況

香港

1.1 2009 年，我們繼續推行各種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並朝着粵港兩地於 2002 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努力。年內，本港的空氣質素普遍改善，11 個一般監測站錄得的污染水平全部符合年均空氣質素指標，比 2008 年九個達標的成績更進一步，顯示空氣質素正持續改善，邁向香港空氣清新宜人的長遠目標（見表 3）。

1.2 路邊空氣質素方面，各種污染物的增減變化不盡相同：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水平均下降，但二氧化氮卻隨着大氣中臭氧的水平上升，後者導致年內路邊監測站污染水平偏高的日子較多（空氣污染指數 100 或以上），然而若要評估空氣質素的全面狀況，實應以較長期的趨勢作依據。本港自 1999 年實施全面的「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計劃」以來，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水平分別下降 31% 至 48% 不等（見圖 1）。

圖 1 - 1999-2009 年香港空氣質素趨勢



查閱資料

放大

表 3 - 2009 年長期 (一年平均) 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

空氣質素指標	一級標準	二級標準	懸浮粒子 (PM10) 長期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2.5) 長期	二氧化硫 (SO2) 一年	氮氧化物 (NOx) 一年	臭氧 (O3) 一年	一氧化碳 (CO) 一年
一級標準	✓	✓	✓	✓	✓	✓	✓	✓
二級標準	✓	✓	✓	✓	✓	✓	✓	✓
懸浮粒子 (PM10) 長期	✓	✓	✓	✓	✓	✓	✓	✓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2.5) 長期	✓	✓	✓	✓	✓	✓	✓	✓
二氧化硫 (SO2) 一年	✓	✓	✓	✓	✓	✓	✓	✓
氮氧化物 (NOx) 一年	✓	✓	✓	✓	✓	✓	✓	✓
臭氧 (O3) 一年	✓	✓	✓	✓	✓	✓	✓	✓
一氧化碳 (CO) 一年	✓	✓	✓	✓	✓	✓	✓	✓

放大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3 一直以來，我們透過空氣質素指標來評估香港的空氣質素。而過去十年，我們經已為達致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取得良好進展；但由於近年就空氣污染與健康而進行的科學研究取得許多新成果，我們亦認同有必要檢討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在 2009 年進行一項檢討研究，研究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空氣質素指引，並建議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可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 19 項措施。我們隨即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而公眾諮詢亦經已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完結。我們現正研究諮詢結果和所收集到的市民意見，以決定落實檢討建議的最佳方案。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 (左二) 及環保署其他官員出席由吳祖南博士 (中) 主持的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公眾論壇。

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概況

1.4 粵港兩地政府一直協力對抗空氣污染問題，我們很有信心可如期達到雙方共同定下的 2010 年減排目標。根據涵蓋 2008 年的最新一期數字，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均已下降至接近或低於協定目標 (見表 4)，雖然二氧化硫的減排成效略為遜色，但我們相信按照政府在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訂明嚴格的排放上限後，情況會顯著改善，皆因 88% 的二氧化硫皆源自發電廠 (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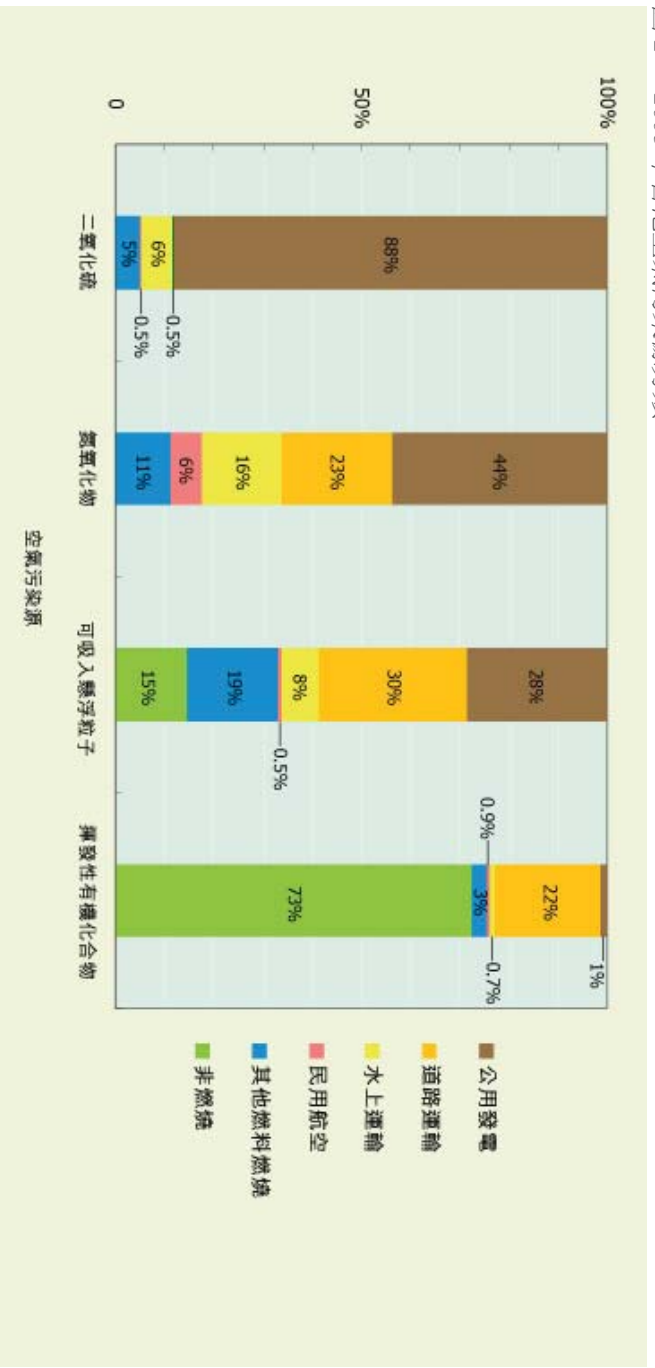
表 4 - 實現 2010 年減排目標的工作成效

污染物	排放水平 1997 年 (公噸)	排放水平 2008 年 (公噸) (初步數字)	排放水平變動 1997-2008 年 (初步數字)	2010 年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6 200	57 400	-13%	-40%
氮氧化物	124 000	88 100	-29%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500	5 290	-54%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 800	34 400	-50%	-55%

減少廢氣排放

1.5 發電廠及車輛是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見圖 2），此外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等其他污染源頭亦造成一定的影響。我們近期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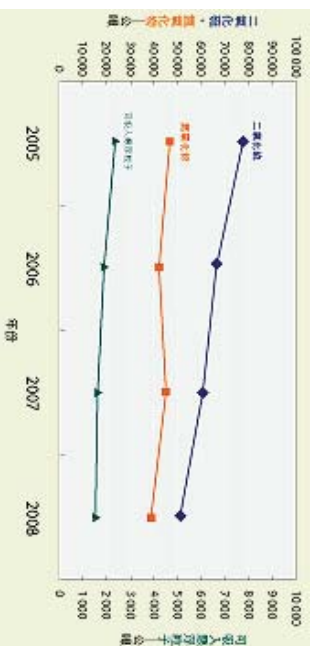
圖 2 - 2008 年香港空氣污染源分類



發電廠

1.6 發電廠是香港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源頭，電廠的排放佔了全港整體二氧化硫 88%、氮氧化物 44% 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28%。根據於 2008 年記錄的最新數字，發電廠排放的上述三種污染物水平均已下降（見圖 3），加上 2010 年政府強制收緊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預料排放量會繼續減少。2009 年，政府續發予南丫發電廠、青山發電廠、龍鼓灘發電廠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均訂明新的排放總量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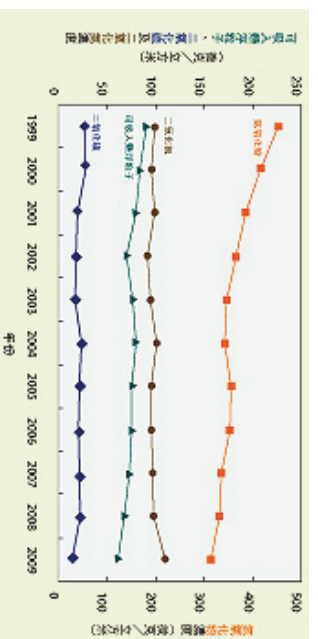
圖 3 - 2005-2008 年發電廠的排放總量



[查看資料](#)

[放大](#)

圖 4 - 1999-2009 年香港路邊空氣質素趨勢



[查看資料](#)

[放大](#)

車輛廢氣

1.7 我們於 1999 年推出全面性的計劃，逐步淘汰污染影響最嚴重的車輛和引入清潔燃料。計劃下各項措施成效理想，現時路邊污染水平已顯著下降（見圖 4）。然而我們仍不敢怠慢，繼續減少車輛廢氣的工作。2009 年的里程碑包括：

- 在《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內制定汽車生化柴油的法定規格，令消費者對這種燃料更具信心和確保其品質。
- 在諮詢立法會及運輸業界後，修訂立法禁止汽車空轉引擎的建議，並曾在 2010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推廣和測試電動車（見研究個案 1）。

研究個案 1 - 採納新技術：電動車

電動車不會排放廢氣，路邊空氣質素可因此獲得改善。2009 年，政府開始在本港推廣電動車，除了宣布電動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期延長五年外，還在香港試用三菱生產的創新電動車型號 i MiEV 和比亞迪雙模式混合動力車 F3DM，以評估是否適合本地路面情況，測試結果十分理想。目前已有九個政府樓宇設有電動車充電站，兩家電力公司亦於 2009 年底自行發展一系列充電站。香港已加入由全球多個主要城市組成的 C40 電動車督導委員會，擔當牽頭角色，領導 C40 電動車工作小組研究電動車的相關問題。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於 2009 年 C40 首爾大城市氣候峰會的全體會議發表演說。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1.8 已擬定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內使用的非路面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並將於2010年諮詢持份者。

其他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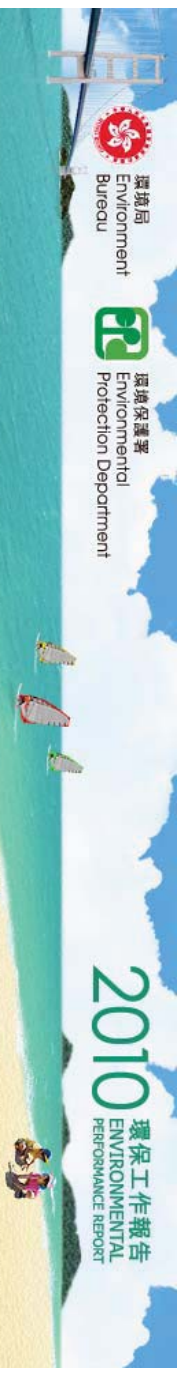
1.9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造成煙霧的元凶之一，也是粵港兩地政府共同訂立減排目標的四種污染物之一。我們於2007年開始管制某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2009年修訂有關規例，將汽車修補漆料／塗料、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塗料、黏合劑及密封劑亦納入管制範圍。

1.10 年內我們也加強了臭氧層保護措施，透過修訂規例，將原來只適用於氟氯化碳及哈龍的管制範圍擴大至其他受管制物質的產品，其中包括含有氟氯烴的空調機。此外我們並於2010年1月1日禁止進口氟氯化碳計量吸入器及含氟氯烴和溴氯甲烷的滅火器。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0年目標**。



本地渡輪的廢氣污染：本地船隻的污染物排放量中，渡輪約佔20%。目前渡輪以船用輕柴油作燃料，若改用超低硫柴油，二氧化硫排放量可大幅減低逾90%，懸浮粒子亦會減少約30%。2009年，我們獲得四間渡輪公司支持和合作，推行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評估技術可行性和對營運成本及運作的影響。試驗計劃將於2010年完成，我們會參考所得結果擬訂未來路向。



4 改善香港環境

2. 更佳水質

使命

為香港策劃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介入規劃過程及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確保香港的海水和河溪水質達至水質指標以及符合各個保育目標，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

2009 年香港水質

2.1 2009 年，香港海水、河溪及泳灘的水質持續令人滿意，整體水質指標的達標率高逾 80%（見圖 5 至圖 7）。由於今年天氣較乾爽，隨雨水沖入大海的污染物數量相應下降，所以海水和泳灘水質相比 2007 年及 2008 年有顯著的改善，然而一些我們致力改善的個別水質指標，距離達標依然有 10-20% 空間（詳見下文）。

檢討水質指標

2.2 我們因應水科學知識更新及水質監測科技不斷發展，檢討現行的水質指標。2009 年，我們進行了一次公眾諮詢，徵集廣大市民和區議會、漁業與海運業、海洋環保組織、康樂團體、專業人士及學界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所收集的建議將作為訂立新水質指標的參考依據。我們會就有關建議再諮詢公眾。

地區水質

2.3 香港與廣東省水域一脈相連，兩地現正通力合作，共同監察和推行后海灣、大鵬灣及珠三角地區的聯合水質策略，務求改善水污染問題。詳見「跨境與國際合作」。

研究個案 2 - 健康泳灘

我們於 1990 年代開始管制泳灘腹地污水排放和努力改善整體水質，自此泳灘水質大幅改善（見圖 7），市民還可參考公開的泳灘等級制資料，掌握各處泳灘的水質現況。2009 年，全港 41 個憲報公布泳灘中，38 個獲評級「良好」或「一般」，顯示達到水質指標的泳灘，比過去五年的 34 個達標成效更佳。年內水質好轉的四個泳灘均位於荃灣，「淨化海港計劃」前期消毒設施啓用後，該區水質有所改善，此外青山公路亦已敷設新的公共污水渠，加上當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加強執法，令荃灣一帶水域污染減少。2009 年天氣較為乾燥，減少了污染物隨雨水流入大海，對水質亦有利好作用。

圖 5 - 1986-2009 年香港海水水質指標的總達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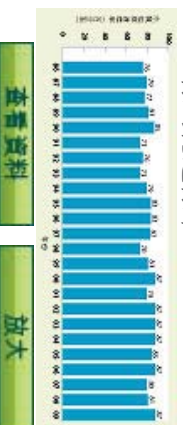


圖 6 - 1986-2009 年香港河溪水質指標的總達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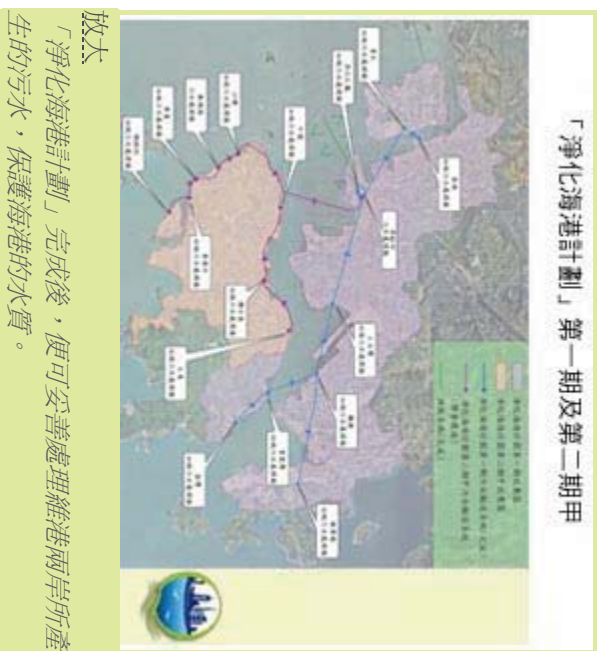
圖 7 - 1986-2009 年香港泳灘水質指標的總達標率



減少水質污染

2.4 「淨化海港計劃」是為妥善收集和處理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污水。計劃第一期於 2001 年完成，處理維港一帶 75% 的污水。造價 172 億元的第二期甲工程亦已展開，提供消毒程序並收集餘下尚未處理的污水。其中「前期消毒設施」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運作，而第二期甲餘下工程預計在 2014 年竣工。至於將污水處理級數進一步提升的第二期乙現正進行規劃。我們建議興建一所地下生物污水處理廠，以及準備於 2010 年中進行項目檢討。

2.5 我們繼續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整治河溪的污染問題。透過這套計劃的工程，我們將村屋與公共污水渠系統接駁起來，防止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入河溪以至大海破壞水質。截至 2009 年底，全港 130 條鄉村合共 6 011 間村屋已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系統。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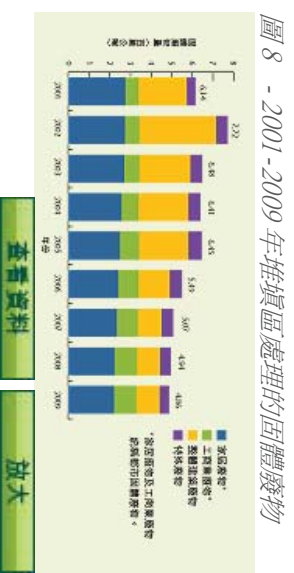
使命：

為香港策劃一套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提供廢物管理設施及執行《廢物處置條例》下的管制，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確保市民不會因廢物處理和處置不善而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

3.1 廢物是香港其中一項最嚴峻的環境挑戰。過去二十年來，本港的廢物以超乎預期的速度增加，刻下堆填區已接近滿溢，問題迫在眉睫。近年我們在減廢方面誠然取得一定成績，但現狀依然不可持續，我們必須落實長遠的廢物管理方案，方為上策。

廢物量

3.2 自 2002 年至今，香港整體的廢物棄置量一直穩步下降，例如 2009 年廢物總棄置量便錄得 1.6% 減幅，至 486 萬公噸。廢物量遞減有賴多項措施的落實，包括開徵建築廢物處置收費，以及推行種種減少及回收家居及工商業廢物的計劃。全賴多方面努力，家居廢物自 2004 年至今已減少 14.5%，單是對比 2008 年便錄得 1.4% 減幅；工商業廢物量年內大致維持不變。



致力減少廢物

生產者責任計劃

3.3 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促使生產者和消費者承擔更大責任，自行回收及循環再造舊產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 2008 年 7 月獲通過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便有法可依，2009 年第一個計劃正式推展，開始收取塑膠購物袋環保費。年內我們並着手籌備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第二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準備在 2010 年初諮詢公眾。

3.4 與此同時，我們推出多套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涉及的產品包括電腦、充電池、熒光燈及酒店產生的玻璃樽（見表 5）。

表 5 - 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回收數量

計劃	2008 年	2009 年
充電池回收計劃	26.6 公噸 (160 480 件)	32.5 公噸 (154 750 件)
電腦回收計劃	19 170 件大型裝置 (包括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掃描器及打印機)	14 134 件大型裝置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163 570 支*	312 310 支
酒店產生的玻璃樽	62 公噸#	428 公噸

* 計劃於 2008 年 3 月推出，表中所載為 2008 年 4 月至 12 月數字。

計劃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推出，表中所載為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數字。



肩負責任：2009 年，更多月餅製造商與我們攜手合作，同意精簡產品包裝和盡量採用可回收物料。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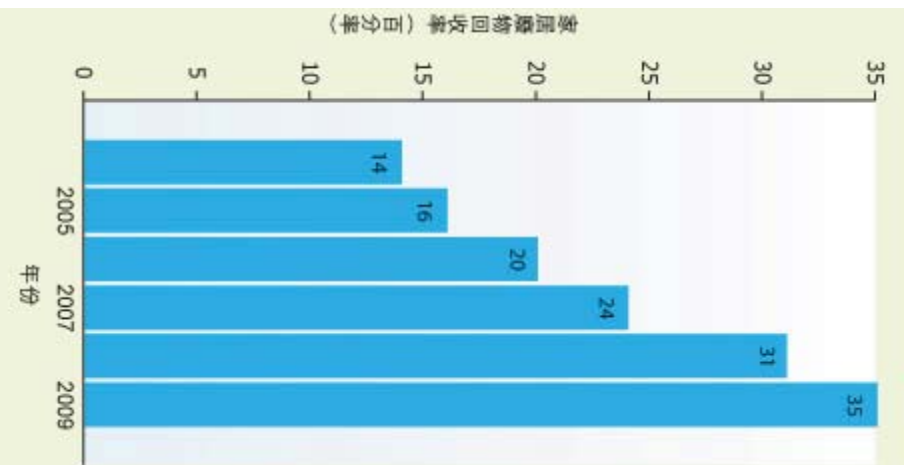
3.5 政府現正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直接的經濟誘因鼓勵減廢。在 2007 年我們完成了為期三個月的家居廢物收費試驗計劃，2009 年我們進行了一項工商業廢物產生和管理的基礎研究。我們會繼續研究在本地環境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

回收再造

3.6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於 2005 年開始推行，截至 2009 年年底已有 1 256 個屋苑參與，住戶人數佔本港人口 67%，招募成績比預期的 1 140 個屋苑更理想，進展實在令人鼓舞，我們估計到了 2010 年底，全港將有 1 360 個屋苑參加計劃（佔總人口 80%）。家居廢物回收率由 2004 年 14% 大幅上升至 2009 年 35%（見圖 9），可見計劃對促進廢物回收的效果。從 2007 年 10 月起，本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工商業樓宇。截至 2009 年底，共有 554 幢工商業大廈參與。

3.7 環保署於 2007 年設立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網站，為市民提供另一個處置可再用廢物的途徑。2009 年底該網站共有 484 000 瀏覽次數。

圖 9 - 家居廢物回收率



研究個案 3 - 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實況：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

香港人每年棄置的購物膠袋數量驚人——單是 2005 年便多達 80 億個。為紓減廢膠袋造成的長期壓力，我們於 2009 年開始實施強制性環保徵費，在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派發塑膠購物袋時，必須收取每個購物膠袋五角環保徵費。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前曾廣泛諮詢公眾，市民反應良好，在新例實施首三個月，登記零售商店向顧客提供的購物膠袋只有 1 350 萬個，數目少於預期。傳媒亦非常支持和廣泛報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各界還舉辦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向學生、長者及家務助理等主要對象宣傳（另見「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環境局局長的騰華先生（中右）主持強制性塑膠購物袋五角環保徵費計劃的推廣活動。

廢物設施

堆填區

3.8 一直以來，香港主要靠堆填區處置廢物，但堆填空間正急促飽和，很快不敷應用。為紓解困局，環保署現正進行將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使用壽命延長至 2010 年代中期至後期的準備工作。2009 年，「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報告獲得通過，「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完成了土地用途改劃，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亦已展開土地用途改劃。然而，可持續的廢物處置策略除堆填外還應包括廢物處理設施和減少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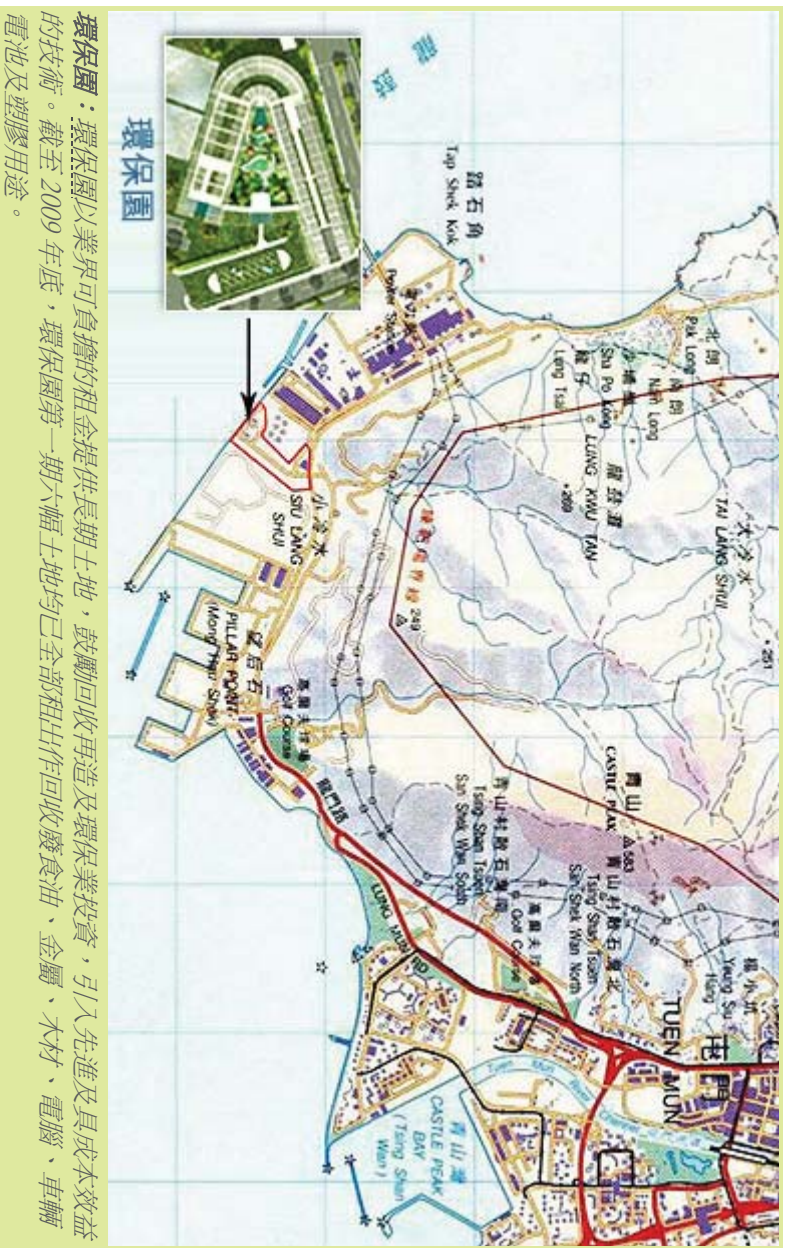
廢物處理

3.9 為減少廢物體積，我們已規劃建造多項廢物處理設施。2009 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用作處理污水處理程序產生的污泥。項目現正招標，預計在 2013 年開始運作，初期處理量為每日 1 600 公噸。此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亦已在年內完成。

3.10 更重要的是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也進入籌備階段，落成後將可處理大量都市廢物。項目於 2009 年繼續進行公眾諮詢和就兩個可考慮選址進行環評研究，環評研究將於 2010 年完成，屆時便會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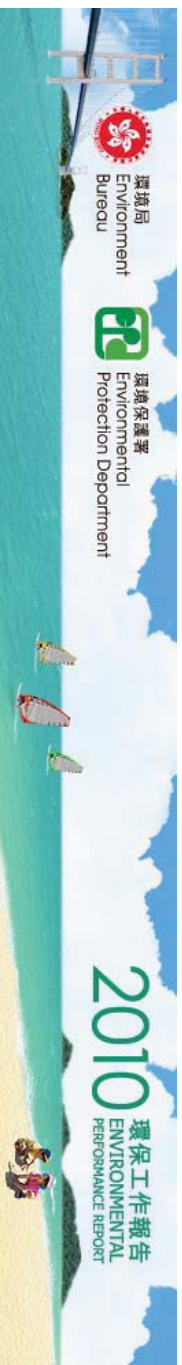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3.11 香港大部分化學廢物都運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2009 年，政府批出中心的延續合約，合約訂明中心須改善設施及提升環保表現以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中心目前亦正為日後處理醫療廢物進行改建工程。

圖 10 - 2009 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量



環保園：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鼓勵回收再造及環保業投資，引入先進及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截至 2009 年底，環保園第一期六幅土地均已全部租出作回收廢食油、金屬、木材、電腦、車輛電池及塑膠用途。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4. 環保能源管理

使命：

確保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提倡有效率和安全的能源使用，並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4.1 政府採納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系領導人定下的目標，承諾於 2030 年前將香港的能源強度降低至少 25%（以 2005 年水平作為基準），而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亦重申這項承諾。為實現目標，我們於 2009 年致力採用更清潔的能源發電和減低能源消耗。

低污染發電

4.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早於 2008 年與國家能源局簽訂京解備忘錄，確保在未來 20 年持續穩定供應香港較低污染的核電和天然氣。2009 年，建造天然氣輸送管道的審批程序展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獲批准由 2014 年起將大亞灣核電站供電合約的年期延長 20 年。

4.3 此外，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包括提升兩間公司環保表現的目標，若排放超出上限須受懲罰、排放低於上限則獲獎勵，以及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

減少耗能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4.4 香港建築物的耗電量佔全港總耗電量近九成，「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可助樓宇節省大量能源。2009 年 12 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建議強制規定新落成樓宇及現有樓宇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所涵蓋的照明、電力系統、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等裝置必須符合最低能源效益標準，商業樓宇另須進行能源審核。

4.5 為推廣建築物提高能源效益，政府在規劃中的啓德發展區採用了區域供冷系統。這套系統通過一個中央供冷站為區內樓宇的空調系統供應冷凍水。第一期供冷系統預計可於 2013 年投產。

政府的參與

4.6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率先推廣綠色建築。在 2009 年 4 月，我們為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管理等方面訂下目標。每座樓宇會根據國際或本地認可的系統進行評估，評級不可低於最高級別的第二級。從 2005 年起，政府已在轄下設施進行了逾 340 宗提升能源效益的安裝工程，2009-10 年度再預留 1.3 億元指定作此用途。

碳審計活動

4.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於 2008 年攜手推出為樓宇用戶和物業管理人員編製的碳審計指引，提供實用系統，方便計算及匯報大廈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找出改善途徑。截至 2009 年底，香港已有超過 140 多間機構簽訂減碳約章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推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行動。

推廣高能源效益產品

4.8 香港於 2009 年 11 月起強制規定若干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計劃首階段涵蓋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螢光燈（慳電膽）。第二階段將於 2010 年 3 月開始生效，但設有 18 個月寬限期，涵蓋範圍擴大至洗衣機和抽濕機。同時我們亦就 18 類家居電器、辦公室器材和汽油車輛等推行自願性標籤計劃，並正籌備於 2010 年展開限制發售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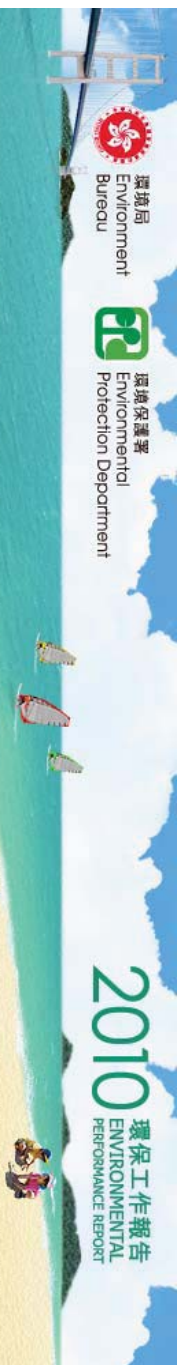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空調機（右上）、冷凍器具（左）和緊湊型螢光燈（慳電膽）（右下）受強制規定必須貼上能源標籤。

研究個案 4 - 倡導公眾節約能源：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的活動也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但相對私營機構的規模，這類組織缺乏資源採取環保措施。為協助這類組織提高能源效益表現，環保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 2009 年協辦了試驗性的非政府機構節能計劃，由兩家電力公司為被選中的 20 間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及提出建議以改善這些機構轄下建築物或處所的能源效益。計劃預期可在 2010 年公布結果，我們會鼓勵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實施建議措施，並與其他同類機構分享經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為支持這項試驗計劃，於 2009 年 10 月推出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非政府機構節約能源。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5. 自然保育

使命：

在顧及社會和經濟因素的考慮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維護香港的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使現在和將來的市民均可享用這些資源。

保護自然地點

5.1 政府致力推廣自然保育，並且透過立法保護多個具有生態價值的地點，禁止任何會損害該處自然環境或令郊野失色的活動。為更完善地保護香港的地質景點，政府於2009年設立香港國家地質公園（見研究個案5）。除地質公園外，香港還有24個郊野公園、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

5.2 此外，為配合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推出了兩項計劃，以促進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 **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撥款，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土地擁有人保護重要的生態地點。自2006年至今，兩項管理協議計劃經已展開，計劃使有關地點的鳥類和蝴蝶的多樣性及數量大幅增加，並改善了它們的棲息地，成效理想。2009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再批出960萬港元撥款，以延續這兩項計劃。

- **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申請人如承諾在有關地點的有生態價值地方進行長遠保育，便可在有關地點生態價值較低的部分進行發展。由於這項計劃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因此必須仔細籌劃。2008年，政府同意在沙羅洞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但其後項目倡議人於2009年更改其保育及發展規劃，使該項目須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並現正就計劃進行環評程序。

國際保育責任

5.3 香港遵從多項保護自然環境的國際協約規定。2009年，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以管制釋出基因改造生物，讓香港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所訂的要求。基因改造生物指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並有生產和生長潛力的生物（例如種子）。

5.4 年內，《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修訂工作亦已正式展開，法例將進行更新，以配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最新管制規定。

研究個案 5 - 香港首個地質公園



環境司局長邱騰華先生（左）、立法會議員余若薇女士（中右）、劉秀成教授（右二）、陳健波先生（中左）及葉偉明先生（右）遊覽香港地質公園的六角形岩柱景區。

2009年11月，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獲國土資源部批准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後，正式開放給市民參觀。地質公園可加強我們的地質保育工作，更可提高公眾的地質知識和保育意識。公園共有八個地質景點，另於西貢設有遊客中心，介紹香港整體的地質環境，此外，還有兩個由非政府機構設立的地質—歷史文化中心，從文化、歷史和宏觀環境的層面探索香港地質。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6. 寧靜環境

使命：

透過制定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推行噪音消減措施以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預防、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交通噪音

現有道路

6.1 目前香港有逾 100 萬名市民受過量交通噪音滋擾（超過 70 分貝(A)），其中影響最嚴重的地區已註明於道路交通噪音分佈圖。鋪設低噪音路面及裝設隔音屏障的工程方案可緩解噪音。截至 2009 年底，我們已透過一項試驗計劃在 43 個路段重鋪低噪音路面，為 84 000 位市民創造更寧靜的環境，另亦在五個路段安裝隔音屏障，令 23 000 位市民受惠。

6.2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亦不斷研究其他低噪音路面物料。我們於 2009 年安排在本港多條區內道路試鋪橡膠瀝青路面，這種物料不但可進一步減輕行車噪音，而且更持久耐用。此外我們亦研究採用噪音較低的天橋伸縮縫，以及檢討隔音屏障計劃的範圍。

新建道路

6.3 我們深明參與道路的規劃是有效消減交通噪音的關鍵，所以自 1990 年便開始在這方面提供意見，迄今已令 500 000 位市民受惠。目前所有高速公路均會鋪設低噪音路面，而只要情況許可，新建道路都會裝設隔音屏障（從 1990 年至今本港已投資 20 億元安裝隔音屏障，受惠的市民多達 310 000 人 - 見圖 11），另由 1995 年至今我們共斥資 4.3 億元，為 7 900 個住宅單位安裝隔音設施紓緩交通噪音的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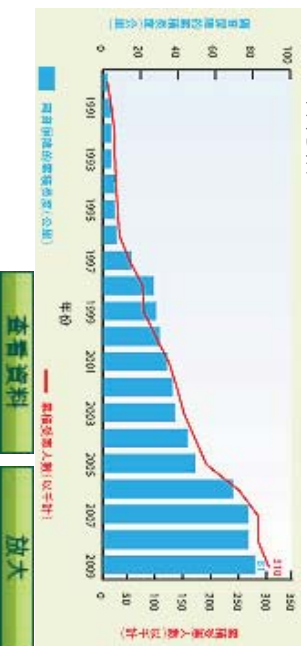
建築噪音

6.4 任何建築工程在晚間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施工，均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而住宅區等「指定範圍」的噪音管制則較為嚴厲。為確保所有新發展和積極發展的地區獲得相同保護，我們於 2009 年擴闊了「指定範圍」。



三維噪音模型：環保署使用三維噪音模型輔助公眾諮詢程序，向公眾解說大埔太和路沿線加裝隔音屏障的工程。虛擬實境模型可仿真地顯示個別道路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的噪音影響，常用於項目倡議階段，向公眾展示項目消減交通噪音的效果。

圖 11 - 1990-2009 年安義隔音屏障為市民減低交通噪音總統計



[查看資料](#)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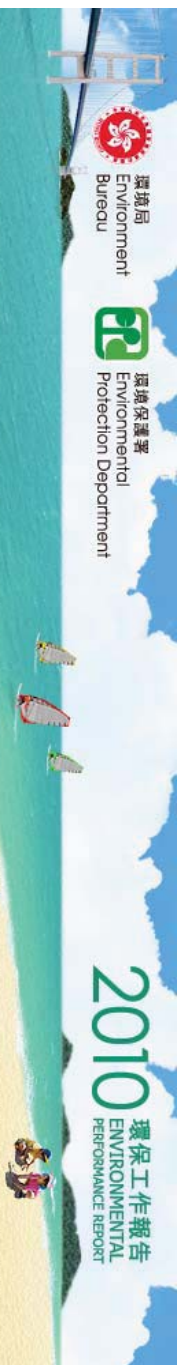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圖 12 - 2009 年噪音規劃個案



[查看資料](#)

[放大](#)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使命：

致力整治跨境污染問題及促進區域與國際性合作，藉此保護環境。

區域活動

7.1 香港與廣東省多年來一直保持合作，致力解決雙方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粵港兩地近年協定了共同目標，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在 2009 年，我們向這目標推進了一大步，香港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在聯合主持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上簽訂了「粵港環保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多個環境議題上加強合作。

7.2 新協議將由「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負責實施，合作小組已於 2009 年 12 月舉行第十次年度會議。本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 **區域空氣質素管理：**為達致 2002 年訂立的減排目標，兩地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在管理計劃下，空氣質素獲得持續改善。2008 年，儘管區內經濟持續增長，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比 2007 年減低 19% 及 11%；2009 年監測結果亦顯示空氣污染物濃度繼續下降。污染物減少與粵港兩地致力推行減排措施有關。為推動兩地進一步合作，雙方在 2009 年同意共同研究 2010 年後的減排安排。
- **清潔生產：**我們在 2008 年啟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工序，政府將為此投入 9,300 萬元。截至 2009 年底，本計劃共批核了 435 宗資助項目。為進一步推廣清潔生產，我們於 2009 年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迄今已頒發標誌予 48 家製造業企業和三家採購商，鼓勵他們持續實行清潔生產。
- **優化水質：**粵港兩地將於 2010 年進行一項關於珠江三角洲水質及環境納污能力的聯合研究，作為規劃未來區域水質管理方案的科學依據。此外，香港和深圳年內亦繼續推行措施，攜手改善后海灣及大鵬灣的水質。
- **分享專業技術：**香港及國內的環境部門經常舉行研討會、工作坊和互訪，分享專業技術和經驗。2009 年交流活動的主題涵蓋清潔生產、環境影響評估、加油站氣體回收、廢水處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發電廠及車輛廢氣排放管制等。

7.3 香港除與廣東省合作，還與區內其他夥伴協力對付環境污染。例如，我們與深圳市人民政府人居环境委員會訂立「加強深港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截至2009年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已批核108個資助項目予深圳市的港資工廠。此外港深兩地也在管制車輛廢氣排放、加油站氣體回收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未來還會深化清潔能源和綠色運輸兩大範疇的合作。澳門也是香港的跨境合作夥伴，2009年我們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聯合出版刊物推廣低碳生活，以及分享提高公眾環保生活意識的經驗與心得。

國際合作

7.4 香港在國際和本地層面為對抗氣候變化作出貢獻。2009年，環境局局長先後出席首爾C40大城市氣候峰會、哥本哈根市長氣候峰會，及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此外又加入C40電動車督導委員會，以協助加快電動車技術及基建的應用（另參閱「清新空氣」的研究個案1）。

7.5 我們現正進行一項詳細研究，探討氣候變化對香港的潛在影響，預計會在2010年完成。是次研究檢討及更新了現有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同時預測不同情況下的排放趨勢和建議措施以減低排放量和適應氣候變化。

研究個案 6 - 藉着清潔發展機制減少污染排放

清潔發展機制是一套國際協定的方法，讓工業化國家和其他國家進行減排項目，藉此履行《京都議定書》的溫室氣體減排責任。2009年7月，我們舉辦了一次能力建設研討會，介紹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清潔發展機制的最新動態。研討會約有200位公共及私人機構的代表參加。年內，我們亦訂定了補充說明，協助港資企業參與在內地開展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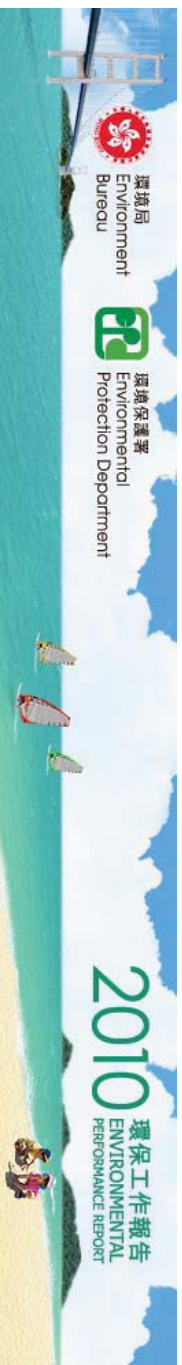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右)與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先生(左)聯合主持於2009年8月在香港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於2009年12月出席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0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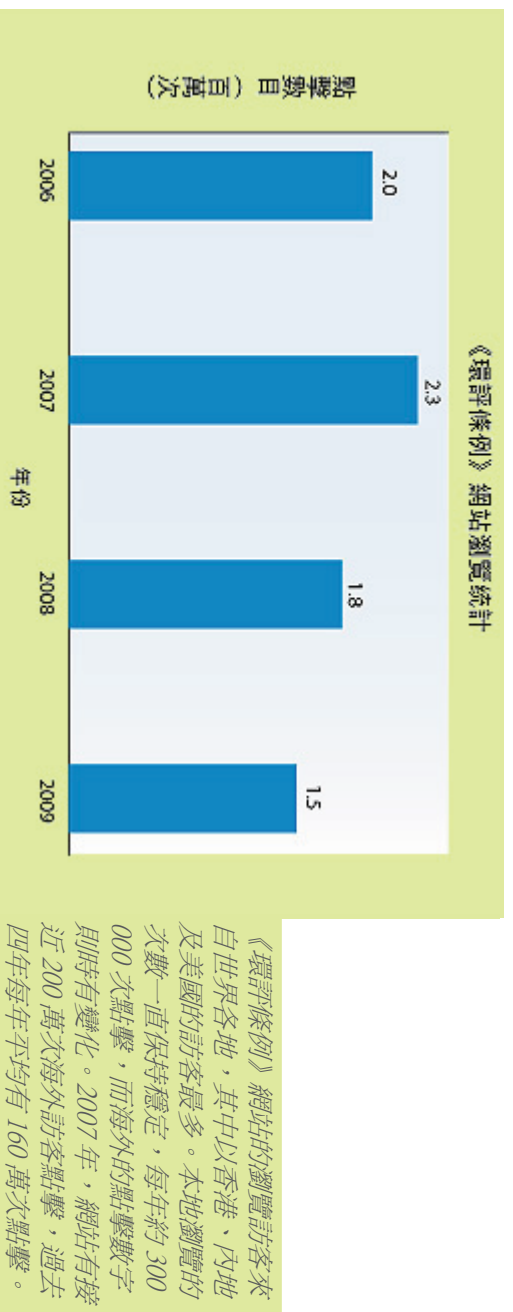
評估發展工程、計劃及策略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並確保推行適當措施，避免可發生的污染問題，藉此防範環境污染。

8.1 相關發展在項目及策略性決策層面都應進行環境評估和規劃，並透過法律及行政手段確保這些工具應用於政府與私人發展項目，同時及早讓公眾提出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8.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是監管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法律框架。《環評條例》早於1998年實施，迄今已有148宗環評項目獲得批准，成功保障150萬名市民和不少生態易受破壞的地點免受損害。此外，有41宗大型基建項目須採用三維環評工具顯示項目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和擬採取的消減措施，令公眾更易瞭解。其中八宗項目已於2009年提交報告及上載網上環評報告資料庫。

8.3 專為從業人員編製的《環評條例》指引於2009年進行了檢討，加入新的作業方法及技術，例如使用紅外線攝影機進行生態基線資料調查等。經過諮詢百多間機構及獲得他們提供意見後，於2002年至2005年首次發出的指引，現正進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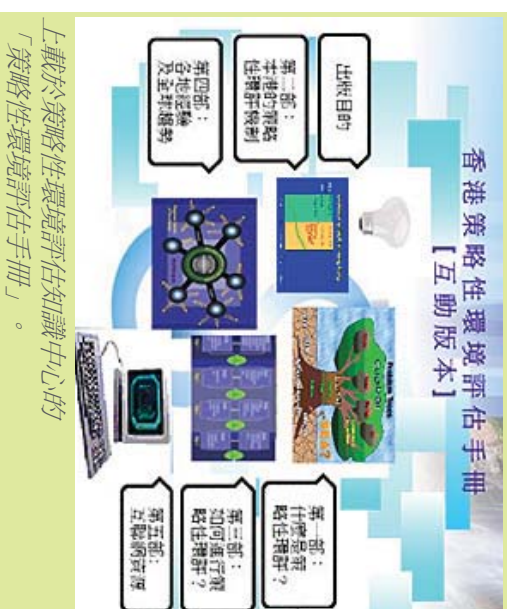
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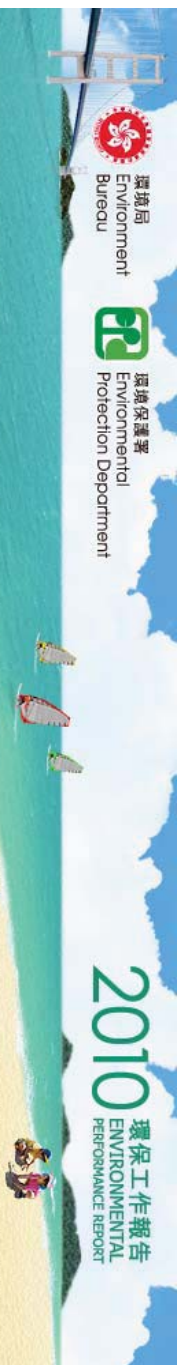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8.4 大型規劃及發展倡議項目須在決策早期進行策略性環評，藉此確定可能引致的重大環境問題及建議預防或緩減措施。「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是目前進行的主要策略性環評項目。2005年設立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備有完成的策略性環評報告和一般的策略性環評資料，方便公眾使用策略性環評的資源。

政府政策及計劃

8.5 政府轄下各決策局及部門必須在向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等組織提交政策和計劃建議文件時，列明其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由環境保護署審閱。2009年，我們審閱了近300份撥款申請及政策建議。此外，政府部門亦須就有關建議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另見「可持續發展」）。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0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9. 可持續發展

使命：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9.1 政府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確定優先處理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03年成立，推動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成員來自環保、社區、工商等界別，以及政府官員。委員會推行以持份者為導向並具相容性的公眾參與模式，透過社會參與過程進行對話和收集公眾的意見。2009年，委員會進行了新一輪名為「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另見「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9.2 委員會亦負責於各社區舉辦提高公眾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活動，以及就審批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所提出的申請提供意見。

9.3 政府還設有內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規定所有政府主要政策和計劃措施必須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並在向政策委員會及／或行政會議提交的文件和適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列明評估的結果。2009年政府共處理了139宗可持續發展評估。



可持續城市更新：建設共融社區——為使市民對可持續城市更新這個概念有更深的認識，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資助各類項目，從社區生活、文化歷史、建築風格和本地因素等不同角度透視如何建設共融社區。

此外，請參閱目標——我們的進展及2010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使命：

執行污染管制法例，保障市民健康和福祉，為社會服務；並透過與社會人士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在公私營界別推行企業環境管理，追求可持續發展目標。

夥伴合作

10.1 為促進經營者奉公守法及採用良好的環保作業守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建造業、物業管理業、飲食業和汽車維修業等四個主要業界建立了夥伴關係，並為所有行業提供支援服務，務求多管齊下，協助工商業界在環保方面取得美滿成效。2009年，我們以夥伴合作為本的外展活動包括：

- 舉辦 47 次研討會及講座，共有約 5 000 人參加。
- 舉行 39 次會議探討影響業界的多項環保措施：推廣使用運泥車機動蓋掩、編製建造業最佳作業守則、管制化學廢物和檢討環保建築物分類計劃。
- 與兩個汽車維修同業聯會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聯合舉辦汽車維修業環保親善大使委任典禮，歡迎 59 位新親善大使上任。
- 到建築地盤及現有樓宇進行 78 次現場環境審核，為發展局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和區議會的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甄選得獎者。

法規管理支援服務

10.2 2009年，我們開辦全新的「環保法規推廣計劃」，以增進各行各業遵守環保法規的意識和促進他們奉公守法。環保署並設立行業環保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為個別經營者提供資訊、指導和面談諮詢，協助他們申領與環保署相關的牌照，令遵守環保法規變得輕鬆簡單。2009年中心每月約處理 470 宗個案。為廣泛宣傳中心的服務，我們並於 2009年2月聯同香港工程師學會環保分部和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協辦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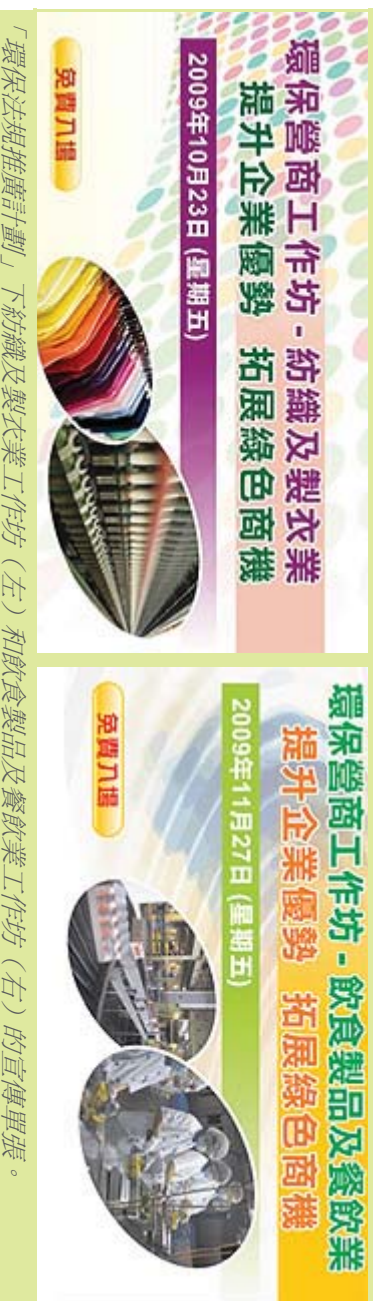
10.3 政府的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專為在香港開辦新企業的人士提供資訊，現時公眾可在網站查閱約 600 個行業申領各類環保牌照的資訊，2009年環保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加強提供更多的資料，使這項服務更臻完美。

企業環境管理

10.4 我們致力向公私營機構推廣環境審核、環境管理體系和環保工作報告。目前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均有委任環保經理和每年出版環保工作報告（見附件III），環保署也特別開設網站，鼓勵上市公司上載環保工作報告與大家分享，成為工商企業的先導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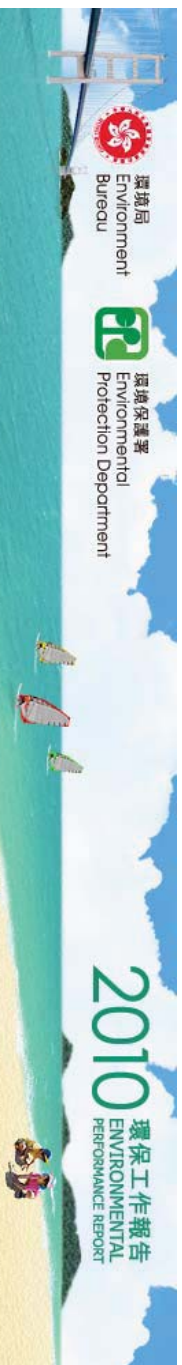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研究個案 7 - 「環保法規推廣計劃」

本計劃旨在協助所有受規管行業的經營者遵守環保法規甚至超越法規的要求。環保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09年4月開始舉辦一連串的活動，包括為一般行業而設的環保營商研討會、五次飲食業工作坊、一次紡織及製衣業工作坊、一次飲食製品及餐飲業工作坊和一次以所有受監管行業為對象的工作坊。參加者可獲取技術及其他資料，掌握環保營商的要訣，還可聽取成功推行環保措施的經營者現身說法。我們將匯集各工作坊參加者的意見，據此編製中英雙語技術指南並於2010年出版。



「環保法規推廣計劃」下紡織及製衣業工作坊（左）和飲食製品及餐飲業工作坊（右）的宣傳單張。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5 社會參與層面

A.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諮詢工作

1. 我們鼓勵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對我們的政策、計劃綱領和新建議方案發表意見：
 - **正式會議**：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定期與立法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 **環評程序**：新的發展項目早在規劃階段便鼓勵公眾參與，確保在作出無法逆轉的決策前，已充分考慮市民關注的問題。我們共設有四個環評條例用戶聯絡小組（對象分別是與工務工程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顧問及承辦商），有關環評政策的事宜會諮詢小組的意見。
 - **公眾諮詢**：我們會就個別項目或課題諮詢公眾及／或主要持份者，例如受影響的居民和業界。2009年，我們分別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海水水質指標及建設污泥處理設施完成公眾諮詢。我們並籌備於2010年就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改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諮詢公眾。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社會參與過程諮詢公眾對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意見，並根據諮詢結果，就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作出建議。2009年，委員會進行為期四個月、名為「優化建築設計」的「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共收到約1 400份公眾意見。

鼓勵經營者參與

行業及工業界

2. 環保署與四個主要業界建立了正式夥伴計劃推廣環保意識及法規管理，這些業界包括建造業、物業管理業、飲食業及汽車維修業。2009年，我們為所有受規管行業推出了「環保法規推廣計劃」，此外並繼續透過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為經營者提供指導及協助。
3. 為促進經營者分享良好作業守則，我們特別設立網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指南，由通過ISO 14001認證的企業現身說法，講述他們的認證過程。截至2009年底，共有154間公司響應這個計劃。

承辦商

4. 新建廢物管理設施的承辦商須實施符合ISO 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並為長期合約申領證書。我們亦鼓勵新的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減少排放物。



「環保法規推廣計劃」舉辦環保營商之道研討會的宣傳單張。



提高持份者的環保意識：屯門及離島區區議員到日本訪問，參觀最新的廢物夾化技術，增加對廢物管理的瞭解。

5 社會參與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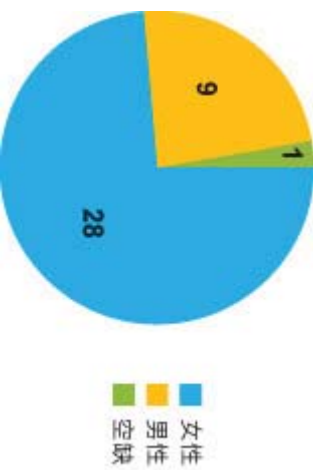
B. 我們的員工

1. 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他們的努力，是我們工作成功的要素。為此，我們在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保障及增進職業安全與健康、提高員工意識等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下文詳述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2. 我們明白與員工保持溝通，有助在工作職務的有關事宜上，例如服務條件、培訓和生產力等，達至雙方諒解和合作。我們的部門諮詢委員會提供一個正式的溝通渠道。委員會的成員由員工和管理層代表組成，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並在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設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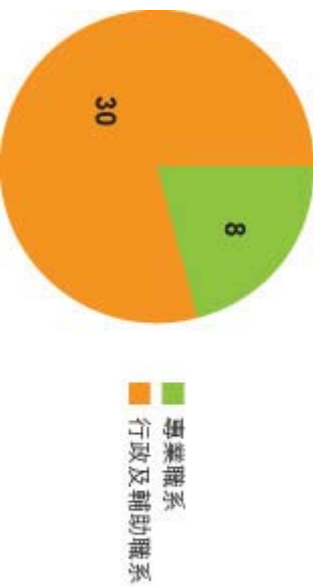
環境局

編制*： 38 名員工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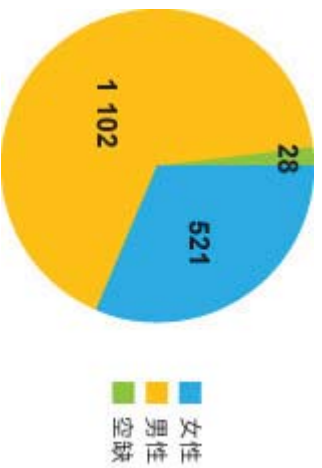
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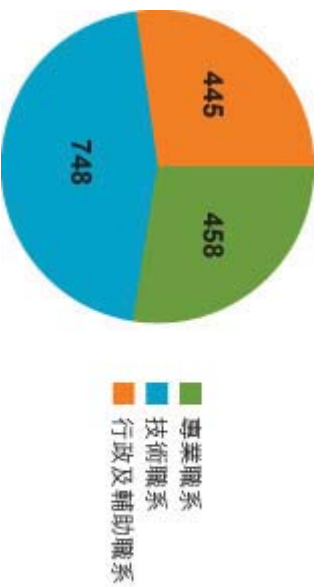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編制*：1 651 名員工

按性別劃分



按職級劃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與健康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首個於 2001 年通過職業安全健康局持續進步安全管理確認計劃認證的政府部門，自此一直獲發證書。環保署轄下所有行政組別也設有安全代表，並在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督導下每年進行內部安全及健康審查。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經常提供安全與健康培訓，2009 年合共舉辦 82 個課程，共有逾 220 名員工參加，委員會並會每日透過內聯網系統向全體員工發出安全提示及實用貼士。

4. 2009 年的職業意外受傷率平均為每千名員工 1.2 宗，有關的員工主要是因為滑倒、絆倒及從高處墮下、提起或搬動物件、物件碰撞受傷。

培訓與發展

5. 員工每年均有機會接受培訓，以掌握完善執行職務所需的新知識，令我們的營運活動和服務更高效率，同時促進個人事業及技能發展。我們設有多種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分別針對新入職人員、在職員工和具高晉升潛質的員工。

6. 2009 年我們的員工平均參加了 3.8 天的培訓（見右表）。年內部門為 504 位職員舉辦了 10 次工作坊，講題涵蓋各項政策及計劃，例如氣候變化、處理投訴、環境事故緊急應變、執法及夥伴合作。我們亦安排了 50 多位前線人員到廣州暨南大學參加研習課程，讓他們了解國內的行政、司法及公務員制度，國家規劃和環境管理實況。同年，25 位員工參加了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反歧視培訓課程，學習如何妥善處理工作上可能遇到的人權問題。

2009 年員工培訓資料	
員工職級	平均日數
高級管理人員	4
專業人員	4.9
督察	4.7
其他員工	1.3
每名員工的平均日數	3.8

註：根據培訓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員工計算。

7. 環保署並透過「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促進環保工程專業的發展。2009 年共有 45 名環境工程系畢業生在環保署接受在職培訓。

員工的環保意識

8. 我們經常舉辦活動增進員工及家屬的環保知識，讓他們貢獻社會。這些活動形形色色，趣味盎然，包括海上一日遊觀賞中華白海豚、參觀農場和參與慈善機構舉辦的活動等。我們也會籌辦聯歡晚宴、體育比賽、參觀主題公園等社交聚會，提高士氣及促進員工之間的友誼。此外，我們每年亦會舉辦部門頒獎典禮，表揚服務滿 20 年的資深員工和在體育活動表現傑出的員工。



環保署員工與家人一同參觀農場。



環境局前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第二排右四）與其他環保署高級人員聯袂參加部門的周年頒獎典禮。

9. 2009 年員工參與的社區活動：

- 「香港珊瑚礁普查」——2009 年 8 月，環保署人員分為多組在印洲塘附近的黃竹角嘴潛水參與普查。
- 「綠色力量環島行」。
- 「保良局慈善步行」。
- 「苗圃挑戰 12 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 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昂船洲大橋。
- 香港政府華員會舉辦的「文具募捐計劃」，幫助陝西地震災區的伍仙小學。



環保署員工參加 2009 年「苗圃挑戰 12 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2009 香港珊瑚礁普查的代表向環保署頒發證書，感謝我們的參與。

此外，請參閱目標——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5 社會參與層面

C.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1. 提升香港的環境質素，有賴社會人士的支持及參與。我們會透過不同途徑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環保。

資助社區環保項目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1994年成立，撥款資助社區組織舉辦與環保及自然保育相關的項目。2009年，環保基金更擴大資助範圍，支援更多節能及減廢項目，包括撥款4.5億元予「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推行措施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以及撥款5,000萬元協助中小學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飯盒及其他相關廢物。自2008年獲政府額外注資10億元後，環保基金已審批資助680宗項目，總撥款額達4億元，當中包括資助本港著名慈善機構保良局（3,100萬元）及東華三院（1,980萬元）推行措施，以改善環保工作表現。
3. 可持續發展基金於2003年成立，銳意在本港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和作業方式，迄今已撥款2,970萬元資助33宗項目。基金每年均會刊發小冊子詳列獲資助項目。

表4 - 2009年環保基金批准的資助項目

項目主題	項目宗數	資助金額
節能*	225	5,164 萬元
環保教育及意識	21	178 萬元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小型工程	236	8,940 萬元
學校現場派飯	2	290 萬元
研究、科技示範及會議	15	1,364 萬元
社區廢物回收	8	2,422 萬元
廢物源頭分類	9	35 萬元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	2	963 萬元
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下的公眾教育計劃	8	254 萬元

* 包括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資助計劃。



6.21 熄燈行動 - 這次活動獲得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目的是向公眾展示香港光污染的嚴重情況。項目由地球之友發起，為期14個月，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城市燈光視察團、教師及區議員工作坊和出版以光污染為主題的刊物。

推廣環保意識

4. 政府每年也舉辦多項推廣環保意識的公眾活動，宣傳新的環保措施和倡導市民在日常生活實踐環保理念。2009年6月5日是世界環境日，我們以低碳生活為主題展開活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製了一冊精美漫畫，免費派發給公眾倡導低碳生活。此外，「綠色香港我鍾意！」運動於年內亦繼續進行，並製作領袖自然環境和都市綠化宣傳短片；更相繼舉行18次「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廣展覽。



5.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旨在表揚在環保表現方面不斷求進的機構。在2009年，表揚環保佳績的「界別卓越獎」共有403間機構角逐，另「環保標誌」及「減碳證書」計劃亦分別吸引超過760和60多間機構申請。經過評審後，達到既定數目改善環境目標的機構獲發「環保標誌」，減碳成績卓越的機構則獲發「減碳證書」以作嘉許。

6. 年內，我們還為公眾和公務員安排多次以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和環保講座（見表5）。

表5 - 2009年社區培訓及環保意識外展活動

公眾環保意識講座	19次講座，共960人參加。
公務員環境事務培訓課程	22次講座，共460名公務員參加。
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工作坊	371名職員參加。
童軍環保大使訓練課程頒授環保證書及專章	頒授180份證書及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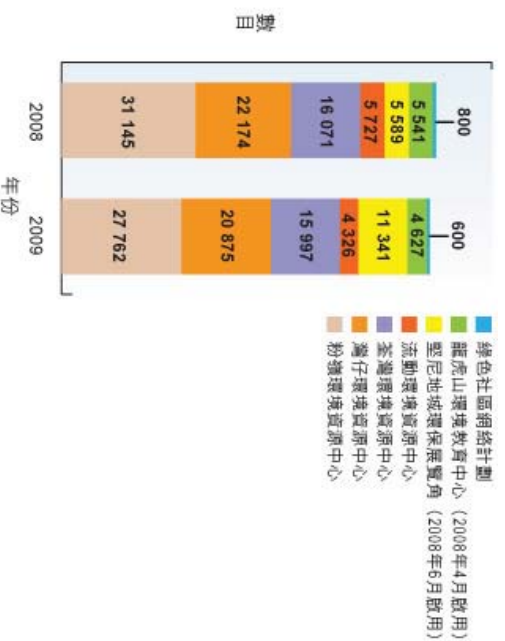
環境資訊

7. 環保署屬下很多設施均可為公眾提供環境資訊和活動消息（見圖13），市民及經營者亦可登入環境保護互動中心查閱和下載特定的環境數據、申請牌照和許可證及在網上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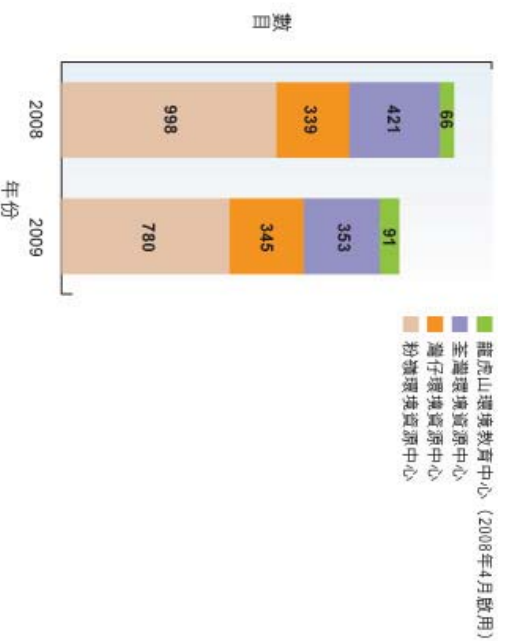
8. 市民也可在網上瀏覽下列最新的環境資訊及統計數字：

- [泳灘水質](#)
- [空氣質素](#)
-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
- [檢控數字](#)
- [環境影響評估](#)
- [固體廢物量](#)
- [河溪及海水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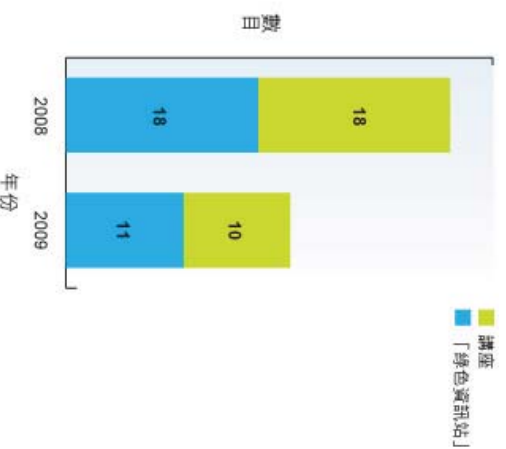
(i) 訪客劃分



(ii) 導賞活動／工作坊劃分



(iii) 「綠色資訊站」及講座數目



* 受人類豬流感影響，部分設施於 2009 年的參觀人數有所下降。

學校推廣活動

9. 我們舉辦不同計劃協助學生和校方增進環保知識與技能。「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培育中小學生成爲環保領袖。2009 年有超過 14 000 名學生參與（受人類豬流感影響，參加人數少於 2008 年的 18 000 名）。至於「香港綠色學校獎」則鼓勵幼兒學校及中小學推行環境管理計劃，2009 年共有 185 間學校參與。年內「環保小先鋒計劃」亦獲得牛奶公司集團資助製作幼兒學校環保教育教材。

10. 2009 年，學校外展計劃成功招募 41 間學校參加，該計劃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都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辦，年內我們通過兩套計劃開展低碳生活的宣傳活動。



「香港綠色學校獎」得獎學校的學生與來賓分享環保心得。

研究個案 8 - 環保午膳

本港的學校每年產生約 15 000 公噸廚餘。為減少這類廢物，環保基金於 2009 年預留撥款 5,000 萬元，資助學校安排現場派飯，以避免訂購以用完即棄飯盒包裝的預先烹調午餐。學校可利用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和加裝設施，以在現場按照學生的個別食量派飯，並且採用可重複使用的餐盤和食具。假如學校無法完善設施在現場派飯，亦可鼓勵學生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飯盒自攜午餐，以及要求午膳供應商採用可重複再用容器，確保符合環保原則。

此外，請參閱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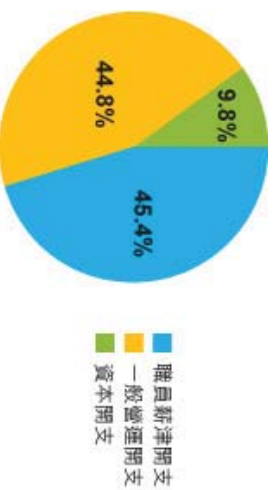
6 經濟層面

1.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1.1 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的公帑，推行綠化香港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9 年的綜合開支約共 2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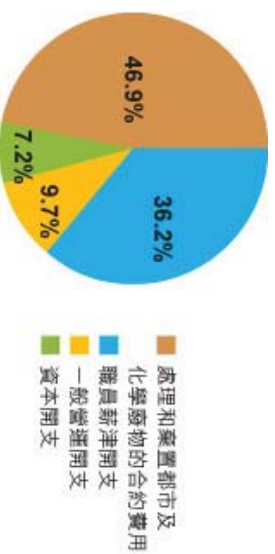
環境局

開支總額：5,900 萬元



環保署

開支總額：22.8 億元
(不包括大型基建工程)



2.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能源政策與經濟

2.1 政府全力確保香港獲得安全、可靠、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同時盡可能減低生產能源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2008 年，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了《管制供電計劃協議》，訂明回報須與排放表現掛鉤。

2.2 2009 年，我們提出條例草案，倡議實施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達到更高的使用能源經濟效益（詳見研究個案 9）。

2.3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將電動車列為重點環保措施，我們會全力推廣這種車輛，支持香港打造綠色經濟。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在日本試駕新型號電動車。

污染者自付措施

2.4 本港不少住戶及工商機構均須繳付排污費。自 2008 年開始的 10 年內，排污費的收費率正逐漸遞增，以回收部分營運成本。

2.5 我們於 2009 年在本港實施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出每個塑膠購物袋五角的環保徵費。由於計劃成效理想，我們現正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擬劃第二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正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性，並同時在 2009 年進行一項基線研究，蒐集各類工商機構廢物產生和管理方面的資料。

財務資助措施

2.6 直接的財務資助可推動社會各界紓減污染。政府早於 2007 年動用 32 億元開展計劃，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車車主轉換污染度較低的新車，該計劃定於 2010 年初結束。我們亦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及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並在 2009 年將電動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期延長五年。我們在 2010 年會推出更多優惠及資助，包括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除及一個新 5.4 億元鼓勵歐盟 II 期車車主轉換新車的資助計劃。

2.7 我們在 2008 年啟動了一項計劃，鼓勵和協助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從而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益，政府將為此投入 9,300 萬元。截至 2009 年底，共有 435 宗資助項目獲得批准。此外，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亦建議擴大「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技術支援範圍至包括減控污水排放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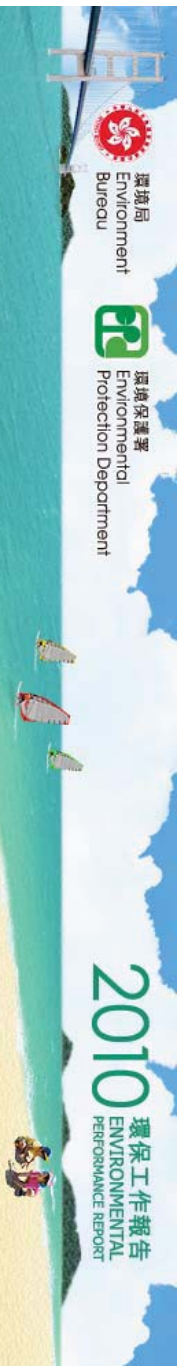
2.8 政府還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可持續發展基金為廣大市民提供不同形式的財務資助，促使他們支持倡導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措施。



生產者責任推廣活動：環境局官員在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開始實施後，向長者推廣可再用購物袋。

研究個案 9 -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我們為樓宇業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在建築物推行環保措施。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出 1.5 億元資助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以及撥出 3 億元資助業主在樓宇公用地方推行能源效益措施。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截至 2009 年底，基金共接獲約 1 000 宗申請。此外，環保基金於 2009 年 10 月更推出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能源改善工程和教育計劃，推廣節約能源。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我們已就各項計劃綱領、內部營運及社會參與工作制定長遠目標。每項長遠目標下設有短期目標，部分目標專為年內而設，而其他則持續進行，以確保我們能實現最終的目標。

我們的計劃綱領、內部營運及社會參與工作：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1. 內部營運
12. 我們的員工
13.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1. 清新空氣

<p>長遠目標 (1) : 減少本港空氣污染。</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限制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加強規管消耗臭氧層物質。</p>	<p>達標 已通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訂明這類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值，並於 2010 年 1 月 1 起分期執行。</p>	<p>i. 檢討 2010 年後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p>
<p>ii. 展開商業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p>	<p>達標 試驗計劃於 2009 年 8 月順利展開。</p>	<p>ii. 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至歐盟 V 期標準。</p>
<p>iii. 擬訂車用生化柴油的規格。</p>	<p>達標 《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p>	<p>iv. 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排放量的建議計劃諮詢持份者。</p>
<p>iv. 擬訂計劃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排放。</p>	<p>達標 管制這類排放的計劃經已擬備。</p>	

長遠目標 (2) :
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於上半年完成空氣質素指標研究，並於下半年展開公眾全面參與的諮詢，收集公眾人士和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在 2009 年內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長遠管理策略。</p>	<p>致力盡快達標 研究已於 2009 年 7 月完成，全面公眾諮詢亦緊接推行，收集了公眾對建議中新空氣質素指標和 19 項排放管制措施的意見。由於諮詢需時，整個計劃最後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現正仔細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據此擬劃最理想的發展路向。</p>	<p>i. 落實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ii. 最後落實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2. 更佳水質

長遠目標：
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改善海港水質，並長期維持改善的結果。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i. 「淨化海港計劃」的前期消毒設施開始運作。	達標 前期消毒設施於 2009 年 12 月投入服務。	i. 取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項目的撥款。
ii.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開挖隧道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批核。	達標 立法會於 2009 年 6 月批准各項工程的撥款。	ii. 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檢討研究。
iii. 在 2009 年為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前期準備工程及消滅臭味設施取得撥款。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p>長遠目標： 提倡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藉此紓減處置廢物造成的環境負擔及對堆填空間的需求。</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完成位於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p>	<p>達標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經已完成，並於 2009 年 12 月公開發表報告書。</p>	<p>i. 開始建造污泥處理設施。</p>
<p>ii. 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p>	<p>達標 環評報告於 2009 年 11 月通過審批。</p>	<p>ii. 委託顧問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及相關研究。</p>
<p>iii. 研究推行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並進行公眾諮詢。</p>	<p>致力盡快達標 公眾諮詢文件連同最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宣傳材料經已備妥。</p>	<p>iii. 就建議中的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p>
<p>iv. 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p>	<p>達標 2009 年 7 月開始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p>	<p>iv. 繼續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並監察成效。</p>
<p>v. 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樓宇增至 1 140 個。</p>	<p>超標完成 在 2009 年底前共有 1 256 個屋苑／樓宇參與計劃。</p>	<p>v. 繼續推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增加參與計劃的屋苑／樓宇至 1 360 個。</p>
		<p>vi. 向環境評估監督提交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4. 環保能源管理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並促進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i. 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兩條修訂規例，以便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段。	達標 立法會先後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0 年 1 月 6 日通過兩條相關的修訂規例。	i. 展開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下一步立法程序。 ii. 籌備於 2011 年 9 月全面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段。
ii. 向立法會提交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條例草案。	達標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條例草案於 2009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	iii. 就禁售低能源效益鎢絲燈泡的建議諮詢公眾，同時擬劃未來路向。
iii. 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達標 順利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iv. 下半年動工建造區域供冷系統。
iv. 就逐步取代鎢絲燈泡進行研究。	達標 關於逐步淘汰鎢絲燈泡和是否應禁售這類產品的研究按原訂計劃完成。	
v. 為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作準備。	達標 財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批准撥款。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5. 自然保育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以規管、保護及管理對香港生物多樣性重要的自然資源。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特別是持續落實「沙羅洞計劃」。</p>	<p>達標 兩個非政府機構於 2009 年 12 月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額外撥款 960 萬元，以分別延續位於鳳園和望原的兩項管理協議三年及兩年，致力保育有關地方的自然生態。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沙羅洞項目的倡議人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改動了其方案，並即將向政府提交修訂計劃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i. 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作為重點，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p> <p>ii. 監察《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p> <p>iii.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從而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國大會指定的國際責任。</p>
<p>ii. 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目標是在 2009 年底前遞交申請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p>	<p>達標 2009 年 10 月，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正式取得國家地質公園的資格，並於 2009 年 11 月正式開幕。</p>	
<p>iii. 向立法會提交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立法建議。</p>	<p>達標 2009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6. 寧靜環境

<p>長遠目標： 透過推行噪音消減措施，減低及緩解道路交通噪音。</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進一步開發和繼續實施建議噪音消減措施（根據研究進度衡量，包括進行中的研究）。</p>	<p>達標 年內我們繼續研究探討更多低噪音路面物料，另繼續研究如何改善天橋連接縫。</p>	<p>i. 繼續推行 36 個指定路段加裝隔音屏障的工程及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p>
<p>ii. 持續發展及推行噪音消減措施，包括在 36 個路段進行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以及進行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p>	<p>達標 已完成三個路段的隔音屏障工程，七個路段繼續施工，另有三個路段的工程亦已展開。年內並為六個路段重鋪路面。</p>	<p>ii. 安排在部分道路鋪設橡膠瀝青，驗證該物料是否適合在香港用作低噪音路面。</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長遠目標：
與區內及全球合作，致力改善生活環境質素。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持續進行香港氣候變化的顧問研究。</p>	<p>達標 研究預計可在 2010 年內完成。顧問會指出香港在這方面較脆弱的主要範疇，同時評估其適應能力，以及評估多種可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緩方案。</p>	<p>i. 完成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p> <p>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根據參與與認知推廣活動的人數及獲批核資助的申請宗數來衡量）。</p>
<p>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根據參與與認知推廣活動的人數及獲批核資助的申請宗數來衡量）。</p>	<p>達標 自 2008 年 4 月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我們舉辦了超過 110 個認知推廣活動，參加人數逾 14 000；另有 435 宗資助申請獲得批核，以支持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示範和核證項目。</p>	<p>iii. 繼續與廣東省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二零一零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根據進度衡量）。</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p>長遠目標 (1) : 提供方便公眾查閱《策略性環評手冊》及相關資訊的途徑，藉此在本港和國際推廣策略性環評。</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透過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頁發放有關策略性環境評估的資料及知識 (根據網站的瀏覽次數衡量)。</p>	<p>達標 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頁年內共錄得約 356 000 人次瀏覽。</p>	<p>i. 主要通過超連結，在網頁增加世界各國在策略性環評的最新資源，包括策略性環評法規、策略性環評指引、策略性環評報告、策略性環評參考資料等。</p>
<p>長遠目標 (2) : 協助公眾瞭解環評結果。</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收集和發放有關應用三維環評工具的知識，方便環評從業員及公眾參考使用 (根據三維環評資料庫所增設的資源來衡量)。</p>	<p>達標 41 宗大型發展項目的環評研究概要指定採用三維環評公眾參與工具，其中八宗應用這套三維工具的環評研究已於 2009 年公開發表，我們並設立三維環評資料庫，以三維視像顯示環評報告的重要結果。</p>	<p>i. 就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南諮詢持份者。</p> <p>ii. 繼續收集和發放有關應用三維環評工具的知識，方便環評從業員及公眾參考使用 (根據三維環評資料庫所增設的資源來衡量)。</p>
<p>ii. 進行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有關指引。</p>	<p>達標 已完成檢討。諮詢於 2010 年開始。</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9. 可持續發展

長遠目標：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推行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以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p>	<p>達標 社會參與過程於 2009 年 6 月 20 日展開，並於 10 月 31 日結束。</p>	<p>i. 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向政府提交報告。</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p>長遠目標 (1) : 提高受規管行業和工商業的環保意識，加強拓展與飲食業及汽車維修業的合作夥伴計劃。</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推行「環保法規推廣計劃」，提高受規管行業及工商業的環保意識，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p>	<p>達標 環保署舉辦了環保營商研討會，招待所有受規管行業和工商業；此外並舉辦五場環保食肆工作坊，以及分別為紡織及製衣業和飲食製品及餐飲業舉行兩場技術工作坊。</p>	<p>i. 為特定行業編製技術指南，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及提供技術方案、良好措施等給業界參考。</p>
<p>ii. 委任汽車維修業環保親善大使。</p>	<p>達標 2009 年 7 月正式委任 59 位環保親善大使。</p>	<p>ii. 舉辦研討會，講解最新的管制法例和技術發展，增進汽車維修從業員的環保知識與技巧。</p>
<p>iii. 為推廣「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舉辦研討會。</p>	<p>達標 環保署與兩個汽車維修業聯會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攜手協辦環保研討會，吸引 353 位從業員和其他持份者參加。</p>	

長遠目標 (2) :
增進建造業及物業管理業的環保知識與技巧。 (2010 年才開始生效)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不適用 - 2010 年才開始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培訓機構合作，為環保主任舉辦更多課程，滿足建造業的需求。 ii. 在現有的建造業人員培訓課程加設環保內容。 iii. 與裝修業聯會合作，防止非法傾倒泥頭，倡導業界進行裝修工程時採用優良的環保工序。 iv. 與培訓機構合作，在現有的物業管理業人員培訓課程加設環保內容。 v. 制備和派發培訓教材，藉此協助及教育前線物業管理人員實行良好的環保作業方式，妥善管理廢物處理設施。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11. 內部營運

<p>長遠目標 (1) : 透過推行有效的管理系統，繼續改善我們內部運作的環保工作表現。</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的潛在主要環境因素。</p> <p>ii. 由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p>	<p>達標</p> <p>2007 年成立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後，我們已釐定及推行多項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並持續監察措施的成效。</p>	<p>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的潛在主要環境因素。</p> <p>ii. 繼續透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p>
<p>長遠目標 (2) : 減少開支及耗用資源，以顯示我們工作效率及保護環境的決心。</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把用紙量減至最低。</p> <p>ii. 繼續配合能源審查，推行節約能源措施。進度以辦公室耗電量來衡量。</p> <p>iii. 監察物資用量，鼓勵循環再用。</p> <p>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p>	<p>達標</p> <p>用紙量比 2008 年下降 0.4%。</p> <p>超標完成</p> <p>耗電量比 2008 年下降 1.8%，超越了 2009 年減低耗電量 1% 的目標。</p> <p>達標</p> <p>年內回收了更多用罄的打印機碳粉盒和用罄的影印機碳粉盒。</p>	<p>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把用紙量減至最低。</p> <p>ii. 繼續配合能源審查，推行節約能源措施。</p> <p>iii. 監察物資用量，鼓勵循環再用。</p> <p>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p>

長遠目標 (3) :
確保以符合環保標準的方法管理我們設施所處理及處置的廢物。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的表現，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p>	<p>達標 轄下策略性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共進行了 31 024 次環境監測，其中 30 990 次符合合約訂明的環保規定。年內並無發現任何承辦商違反環保法例規定。</p>	<p>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的表現，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12. 我們的員工

長遠目標：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參與環保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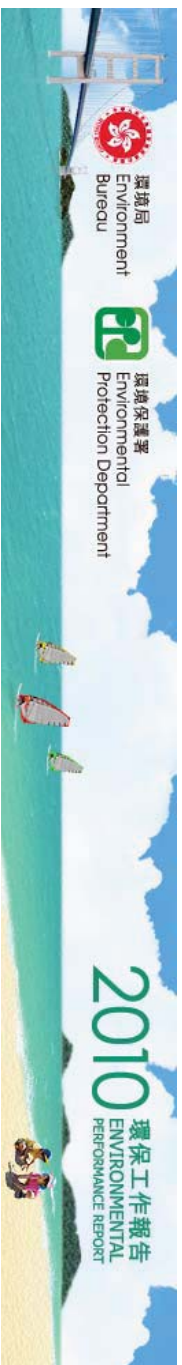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為員工籌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和增強環保意識的活動。</p>	<p>達標 共 87 位員工參與 12 個有關環保管理範疇的培訓課程。</p>	<p>i. 繼續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增強環保意識。</p>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13.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p>長遠目標： 鼓勵公眾採納更環保的生活方式。</p>		
2009 年目標	2009 年的進展	2010 年目標
<p>i. 持續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p>	<p>達標 分別在全港多個商場及屋苑舉行 18 場巡迴展覽，提倡「廢物源頭分類」，吸引 12 000 位市民參加。</p> <p>出版以「低碳生活」作為主題的漫畫，宣揚低碳環保訊息。</p>	<p>i. 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p> <p>ii. 促進更多公眾參與和投身環境保護。</p>
<p>ii. 持續促進更多公眾參與和投身環境保護。</p>	<p>達標 2009 年我們繼續推行各類的特續推廣活動，包括比賽、獎勵計劃和導賞遊等，吸引了數以萬計的市民及數百間機構參與。</p>	



附件 I - 環保及能源政策

抱負

我們的抱負

-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
- 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為自己和下一代着想，貫徹可持續發展；以及
- 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提倡節能，盡量減少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了實踐上述抱負，我們將會自強不息，全力以赴，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制定和實行多項政策和措施，改善和保護環境，積極參與政府對環境有影響的策略性決策。我們矢志確保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各項政策、服務、計劃以及內部運作均以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發展和進行。

為了實踐在能源方面的抱負，我們將會繼續透過現有安排，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的運作。我們並會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立法以及落實各個項目，達至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促進本地燃料市場的競爭和透明度。

為了實踐上述目標，環境局和環保署已採納下列工作原則：

遵守法規

我們旨在訂立有效的法例和高效率的監管機制，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免市民受任何不良的環境、保育和能源因素影響。此外我們還會舉辦各種教育宣傳活動，鼓勵企業夥伴採納環保作業，進一步改善營商表現，超越法規的水平。

我們將會以身作則，確保所有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營運不但謹守法律規定，更加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標準和條例的精神，並遵循內部的指引及程序。若有可能，環境局和環保署更會致力超越有關的標準要求。

防止污染

我們旨在於規劃階段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尋求機會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以防範因發展項目、規劃和政策引起的環境問題。

我們實施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改善主要設施的環保表現。我們還會盡量避免、減少和控制日常工作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採取和實施合適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污染控制措施；亦會積極鼓勵商界和香港其他機構，採用類似的系統和措施。我們還會實行各種計劃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使運作達到《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

合適的廢物處理設施

我們會提供先進的基礎設施，以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和廢水。

對環境事故的應變行動

我們會設立處理環境事故的緊急應變系統，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攜手，迅速應變，盡量減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

減少消耗資源

我們旨在規劃和提供方便而具成本效益的廢物管理設施；秉承可持續發展方針，在香港推行廢物管理，以期達到減少消耗資源，減少製造廢物，重用及回收有價值的廢物。

我們會根據「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擇善而用」的原則去使用物料，繼續改善我們的運作，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

能源供應和效益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電力公司的表現。我們亦會積極推廣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以期在產品、建築物和服務的策劃、設計、生產、使用以至保養階段，均能達至有關目標。我們並會致力把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這兩個範疇，落實至公私營界別的政策、策略、計劃、項目、推行和運作的層面。我們也致力提倡夥伴關係，凝聚社區支持，促進適合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高市民大眾對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意識。

可持續發展

我們透過積極推動和參與，推行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政府政策和計劃。我們還會採用並推廣最新的科技系統，繼續與其他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溝通與夥伴關係

我們旨在透過各種活動、宣傳、教育和行動計劃，促進公眾對環保、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我們並會與有關的持份者合力推動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活動，務求促進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參與，共同攜手，朝向理想的環保、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此外，我們亦會向社會大眾公布我們的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發表環保工作表現的年報。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都清楚瞭解政策內容，能就社會上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解釋我們的政策及相關措施的詳情。

培訓

我們會透過適當的培訓和專業職能發展，確保所有員工已具備應有的知識和能力，履行他們的職責和在所參與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管理層檢討

管方將會根據內外因素的轉變，相應地檢討我們對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方針與目標，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表現。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海水監測船



中環路各邊空氣監測站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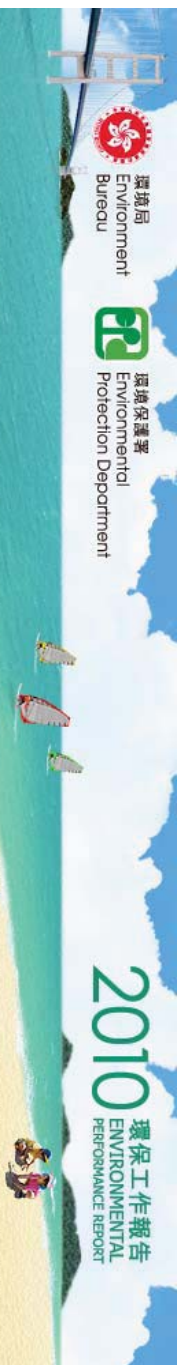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小鴉洲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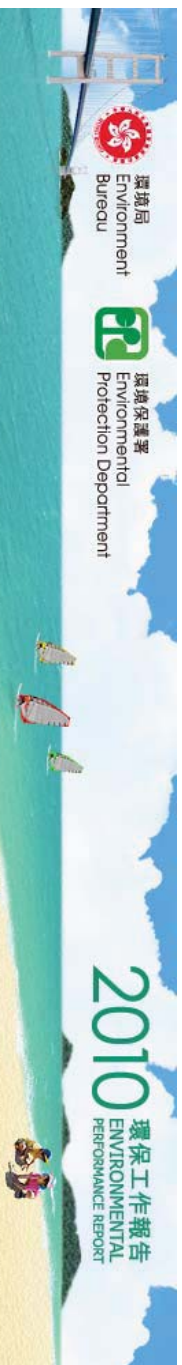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附件 III -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政府各局／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可經下列網頁連結參考：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tools_epr/collect_1.html



核實聲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核實《環保工作報告 2010》（《報告》）。《報告》範圍涵蓋環境局和環保署於 2009 年在環保、社會及經濟三方面的工作表現。

核實目的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核實工作目的是為《報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可靠性提供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重點如下：

- 評估《報告》內容是否已涵蓋關於環境局和環保署環保工作的所有重要事項；
- 評核《報告》選載的的聲明和數據是否準確；
- 核實用於編製《報告》的數據收集和資料管理的機制是否可靠；及
- 提出建議，作為編製來年報告時參考。

核實方法

我們的核實過程^[1]包括詳細審閱《報告》，然後從報告中抽選多項具代表性的聲明和數據樣本進行審核。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與環境局和環保署的代表舉行多次會議，審查並檢測其數據的校訂系統，所抽選的聲明和數據之相關支持材料，及其管理方法和措施。

核實結果

報告的完整性

《報告》全面而有系統地概述環境局和環保署本身在其主要服務、活動及措施方面的環保工作表現，以及香港的整體狀況。《報告》亦報導環境局和環保署各項目中相關方的參與過程，及在推行政策和措施時對本地經濟所造成的影響。

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在核實過程中所抽選的聲明和數據樣本，準確和如實地反映環境局和環保署在環保、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工作表現。所採用的數據校訂和資料管理系統，均為有效、可靠和有組織。《報告》亦與合適的網站聯繫，連接網上已有的資料，增加報告的可靠性。

對未來報告的建議

我們鼓勵環境局和環保署在編製日後報告時考慮納入下列事項：

- 量化節能及減碳措施的成效，以響應全球對抗氣候變化的努力；
- 邀請相關方參與編製報告的過程，以加強報告的內容及提高讀者的興趣；及
- 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3 指引，繼續報告合適的經濟和社會表現參數，例如有關員工的事宜。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環境管理部
總經理
曾錦林太平紳士

⁽¹⁾核實工作並不包括環境局和環保署已在網站刊登的數據及資料或其他公眾可瀏覽網站內的資料。

回應表格

歡迎你對《環保工作報告 2010》提供意見，好讓我們改善來年的報告。請填妥這份回應表格，然後按下面的「遞交」鍵，或者電郵至：epri@epd.gov.hk，將意見傳送給我們。希望能收到你的回應，謝謝。



1. 你對本報告在下述事項如何評價？（請填寫最少一項）
- | | | | | |
|---------------|-----------------------|-----------------------|-----------------------|----------------------|
| | 良好 | 一般 | 差劣 | 其他意見 |
| a) 可讀性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text"/> |
| b) 圖表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text"/> |
| c) 對我們環保工作的瞭解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text"/> |

2. 你希望本報告那些章節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可不填寫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組織架構與管治 | <input type="checkbox"/> - 與持份者攜手合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 抱負與策略 | <input type="checkbox"/> - 我們的員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 <input type="checkbox"/> -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香港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層面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 2010 年目標 |

3. 你對以下哪些項目最感興趣？（可不填寫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

內部營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能源消耗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廢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採購 |
|---------------------------------|-------------------------------|-------------------------------|

改善環境的政策與計劃綱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新空氣 | <input type="checkbox"/> 更佳水質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能源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 <input type="checkbox"/> 寧靜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與國際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續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 | |

4. 你認為以下哪方面的內容需要增加？（可不填寫或選擇多於一個方格）

- 統計資料 圖解 超連結到其他資料
其他（請說明）：

5. 其他意見及建議：

遞交

重設